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科學館四樓國際演藝廳

參、主席：校 長

紀錄：文書組 薛一芬

肆、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洽悉，同意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

辦法：經 1130129 行政會議確認後，提送 112-2 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修正。

說明：

1.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 1.0 分。」及第五款：「一二學年度(含)以後，擔任行政主任（含秘書）、行政組長、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者，以每學期各正 3.0、2.0、0.5 分積分併入採計。」
2. 上述二款其中對「行政人員」的定義包含行政主任（含秘書）、行政組長等，唯未含協助行政教師。
3. 內容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建議協助行政教師可追認積分，追認的年度依教務處協助行政教師聘任學年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六條：導師出任之積分計算以學期為單位，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含協助行政教師）、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 1.0 分。但以下三種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兼任級導師者，積分正 1.5 分。</p> <p>（二）學期內請假達十二週以上者，積分 0 分。</p> <p>（三）同時擔任兩項以上工作者，可累積採計之。</p>	<p>第六條：導師出任之積分計算以學期為單位，計分方式如下：</p> <p>一、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 1.0 分。但以下三種情形不在此限。</p> <p>（一）兼任級導師者，積分正 1.5 分。</p> <p>（二）學期內請假達十二週以上者，積分 0 分。</p> <p>（三）同時擔任兩項以上工作者，可累積採計之。</p>	<p>行政人員備註協助行政教師</p>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訂定
 97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者，均有擔任學校導師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擔任導師職務，每次聘期一年，除一年級導師外；擔任高二導師者，以帶領原班級至畢業為原則。

第四條：導師出任排序名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排序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先依積分高低排定科內順序，積分較高者，是否出任導師，優先依其意願。

二、積分排序後，可參酌個人意願或該學科教學特殊需求協調更換之。

第五條：導師出任積分之計算，以任職本校期間，採累計制。

第六條：導師出任之積分計算以學期為單位，計分方式如下：

一、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含協助行政教師）、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 1.0 分。但以下三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兼任級導師者，積分正 1.5 分。

(二)學期內請假達十二週以上者，積分 0 分。

(三)同時擔任兩項以上工作者，可累積採計之。

二、擔任專任教師工作者，積分負 1.0 分。但以下兩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代理導師滿六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積分 0 分。

(二)代理導師滿十二週以上者，積分 1 分。

三、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曾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工作者，檢具相關證明後，以每學期正 0.5 分積分併入採計。

四、一〇一學年度(含)以後，擔任資源教室教師及合唱團、女儀隊、管樂隊指導老師者，以每學期正 1.0 分積分併入採計。

五、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後，擔任行政主任(含秘書)、行政組長、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者，以每學期各正 3.0、2.0、0.5 分積分併入採計。

第七條：因應本校校務推展之需要，學務處於學年開始前，決定各科擔任導師人數，並依各科所提名單依序擬定導師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

但體育班導師聘任順序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工作且具運動專長教練之體育科專任教師

二、未兼任行政工作之體育科專任教師

三、具運動專長教練之體育科代理教師

四、體育科代理教師

五、其他科專任教師

第八條：教師原本應出任導師，但因特別因素而不克勝任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緩任一年。

第九條：有關導師工作職責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第十條：為有效發揮輔導學生事務功能，及了解學生、家長、導師及民眾之回饋與反映意見，學校應定期舉辦下列事項：

一、親師座談會。

二、全校導師工作坊暨會議。

三、班級學生代表大會。

四、家長代表大會。

五、級導師會議。

六、初任導師及新進教師研習。

七、薦派導師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活動。

八、建置及公告學校行政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第十一條 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心理、法律及轉介諮商服務，學校應建置下列聯絡窗口：

一、教學資源：教務處

二、安全保護：學務處

三、特殊教育：輔導室

四、醫療諮商：健康中心

五、心理諮商：輔導室

六、法律諮商：學務處

七、轉介服務：輔導室

第十二條：導師如遇公假、婚假、娩假及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病假，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遇特殊情況(該班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改由學務處尋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擔任導師具優異表現者，由學務處於每學年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事由：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說明：

1. 依據本校社團審議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本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
2.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社員轉社申請須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轉社。」
3. 為簡化學生轉社行政流程，並符應會議減量需求，提出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辦法：修正對照條文如下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三、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二條 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原訂每學期需至少召開一次審議小組會議，下學期會議任務在審議學生轉社申請，配合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修改為每學年至少一次。

<p>第七條</p> <p>二、社員轉社</p> <p>(二)社員轉社申請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轉社。</p>	<p>第七條</p> <p>二、社員轉社</p> <p>(二)社員轉社申請須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轉社。</p>	<p>簡化學生轉社申請行政流程，修改為由業務單位審核。</p>
--	---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92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8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1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修定之。

第二條 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聘任之，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代理之。
- (三)執行秘書:由訓育組長擔任。
- (四)行政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生輔組長。
- (五)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一人。
- (六)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人。
- (七)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一人。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
- (二)審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事宜。
- (三)審議其他相關重要事宜。

三、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三條 社團活動時間規劃依學務處公告之時間進行。每學年不得少於 24 節。

第四條 社團活動參加對象

學生社團活動參加對象以本校在校學生為原則。

第五條 社團之類別

依據多元性向發展的目標導向，以年級、班級混合之方式，成立性質多元之社團，本校社團分為下列七大類：

一、學術活動類 二、藝術活動類 三、康樂活動類 四、體育活動類

五、技能活動類 六、服務活動類 七、其他活動類

第六條 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與解散

一、成立社團：學生組織社團須有八人以上連署發起，連署人即匡列為該社團社員，並於每年七月底前，依序辦妥下列事項：

(一)填寫社團組織成立申請表，並提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課程活動計劃，送交訓育組。社團組織章程及課程活動計劃不得違反校規等相關規定。

(二)社團成立後一週內，應召開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學期工作預定進度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學務處備查。

二、違規處理：社團有附表一(如附件「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各違規情事者，經學務處查證屬實，提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依相關規定懲處之。

三、其他相關規定

(一)社團停社後，其社員由訓育組輔導轉至名額未滿的社團。

(二)停社期限屆滿之社團，得於下學年選社時，開放學生申請入社。

(三)停社期間不得於下學年申請成立同類別、性質之社團。

(四)每學年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結束前，各社團需填繳下一學年社團幹部續留名單至訓育組，以利社團組織運作。

(五)前款社團幹部續留人數未達 4 人者，學務處考量全校社團整體發展，得予以該社團停社。

第七條 社團選社與轉社規範

一、社員招收：

(一)社團人數：各社團應由學務處就現有師資、場地、設備、經費等條件參考社團指導老師意見後，決定社團社員人數。

(二)星籟合唱社、風籟管樂社及風華女儀社得於學生選填社團作業前甄選社員。

(三)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期間及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社團招收社員之宣傳活動。

(四)學生於每學年開學後依學務處規定之時間及辦法選填社團，由學務處依學生選填之社團進行(電腦)分發作業。

(五)學務處公佈社團成員名冊後一週內，接受學生申請複查選社相關事宜。

二、社員轉社：

- (一)社員轉社須於上學期第一次社課後一週內或下學期第一次社課上課前一週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二)社員轉社申請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轉社。
- (三)社員每學年限轉社一次。
- (四)通過申請轉社之社員，由訓育組依序輔導轉至人數最少的五個社團中。

三、轉學生選社：

- (一) 每學年下學期轉入本校之學生，在完成轉入手續後，得依當時各社成員總數，由訓育組輔導選填未滿額之社團。
- (二) 選填一經訓育組確認核定，其後轉社須依前項「社員轉社」辦法辦理。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幹部

一、指導老師：

- (一) 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以聘請校內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任期一學年。
- (二) 社團指導老師須外聘時，應檢具身份證及學、經歷證明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經本小組審議後聘任之。
- (三) 指導老師應參加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且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 (四)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且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並評量社員之學習表現。
- (五) 指導老師未能配合本校之教學與管理時或指導老師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第7條、第8條時，學務處得取消其指導資格，解除聘任。
- (六) 校內及校外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撥之。
- (七) 星籟合唱社、風籟管樂社及風華女儀社等社團指導老師得遴選參加競賽或表演之社員。

二、社團幹部：社長、副社長及其他幹部均不得有違反校規記小過處分以上之記錄。社團幹部應由全體社員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社團活動課時推選，其他因故未選出之社團幹部應於下學年第一次社團活動課時推選，相關推選紀錄須於一週內送訓育組存查。

- (一) 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學務處及指導老師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 (二) 副社長：每一社團應選副社長一名，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社課前領取社團記錄簿及點名工作。
- (三)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研修組：負責計劃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
 2. 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列及各項會議與活動之紀錄、繳交等工作。
 3.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申請、執行及繳交成果。
 4.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保管、借用。
 5.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6.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聯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7. 網管組：負責社團網頁之建置，定期更新、維護之作業。
8. 聯絡組：負責社員聯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傳達訊息之聯絡工作。
9. 衛生組：負責社團集社場所清潔，督促社員保持教室整潔。
10. 文宣組：負責活動海報製作及宣導工作。

三、其他：擔任社團幹部期間，若有違反校規，經查證屬實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學務處得註銷其幹部資格，並由訓育組輔導該社團另行補選。

第九條 社課活動實施

一、社團課程：

- (一) 社團課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未確實參加者登記為曠課；社員之表現，列入期中獎懲及期末德行評量。
- (二) 各社團應於社課開始一週內將學期課程計劃、工作計劃、預收社費金額概算表、相關會議記錄、幹部名單各 2 份整理成冊（電腦繕打、A4 縱向格式、橫書）送交學務處備查。
- (三)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儘量提昇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各項比賽及活動。
- (四) 社團一切校內、校外公告啟事、海報繪製、刊物出版或其他章則之訂定等，均不得與校規抵觸，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且應事先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訓育組蓋印後始得公佈。
- (五) 社團屬校內組織，未經向學務處報准，不得對外接受、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

二、社課地點：

- (一) 由學務處統籌規劃校內教室及各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實施時間開放使用，若有特殊需求，社團應於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提出使用場地申請。
- (二) 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一星期前通知學務處，以便協調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第十條 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 一、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每人每學期 300 元以下)供社團運用，經報請學務處通過始得以進行。
- 二、社團活動經費由參加社員自行負擔為原則，並須由社團依案個別提出經費概算表報請學務處通過始得收費。
- 三、社團所有活動相關經費之收支、運用，應建立明細表列於帳冊備查；收費時應開立經學務處核章之收據。
- 四、學務處得以輔導立場訂定具體之社團經費管理辦法，協助社團財務正常運作。
- 五、學年結束，剩餘之社費經社員大會決議辦理退費或移交。

第十一條 校內、外活動辦理

- 一、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及在校內辦理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請准公假後，始得利

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且段考前一週及當週考前不得申請活動。

二、校內活動：

(一)應於活動三週前申請並先提出「活動實施計畫書」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准後始得以進行申請及籌備工作，並於活動實施前兩週檢附下列表件資料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

1. 填報活動申請表件（含活動相關資料、參加成員名單）。
2. 經費收支預算明細表。
3. 指導老師(或校內師長)同意書。
4. 假日及課後申請校內活動(集社)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若為校際活動，須增附參加學校學務處開立之同意書。
6. 社團應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注意事項：

1. 社課以外之平日校內社團活動，須於該活動三日前至訓育組申請，並附上【課後/假日】社團活動留校申請表，學生應先告知家長並注意安全(17:30 前離開後山，19:00 前結束)，且不得影響校內其他活動之進行，若有特殊情形則另案申請。
2. 假日校內社團活動，活動時間為 8:00~16:00，申請此段時間者須於該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課後/假日】社團活動留校申請表、指導老師與家長同意書。
3. 午休時間(12:20~12:45)進行社團活動，須於該活動當天前至訓育組提出申請，並附上【午休】社團活動集社申請表、請准公假後始得進行，且每星期至多二次，若有特殊情形則另案申請。
4. 社團於校內召開幹部、社員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應先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通過及指導老師同意始得進行，學務處得派員指導；如需要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指導或作學術演講時，應事前報請學務處核准。
5. 社課以外之活動場地借用，須事先於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核准後至該場地鑰匙保管處室登記，完成程序後始得借用，惟學校辦理活動時得優先使用。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貌並當天歸還鑰匙，若違反規定查經屬實，一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並不得使用該場地(社課時間除外)。
6. 違反之社團(社員)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三、校外活動：

(一)應於三週前申請並先提出「活動實施計畫書」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准後始得以進行申請及籌備工作，並於活動實施前兩週檢附下列表件資料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

1. 填報活動申請表件（含活動相關資料、參加成員名單）。
2. 經費收支預算明細表。
3. 指導老師(或校內師長)全程參與同意書，若指導老師無法參與，則帶隊老師人選需由社團幹部家長具名切結同意全程陪同。
4. 家長同意書。

5. 社團應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 注意事項：

1. 活動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辦理。
2. 校外活動場地的借用，應於租借前向學務處報備。
3. 活動經費不得對外募款，應由參加成員自行負責。
4. 違反之社團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第十二條 社團成果與評鑑

一、成果發表：

- (一) 各社團得於每學期末舉行社團成果發表，以校內社團活動時間舉辦為原則，但活動申請應於發表前三週，檢附詳細發表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 社團成果發表列為社團評鑑之一部份，故學務處得請評鑑委員前往評鑑。

二、社團評鑑：

- (一) 每學期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人，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委員利用社團成果發表及社團活動評鑑，對社團進行評鑑。
- (二) 社團平時活動之評鑑由訓育組逐週紀錄，列入評鑑考核。
- (三) 評鑑項目由訓育組擬定後，提請評鑑委員會議決後行之，並於第一次社課後經社團評鑑說明會議向各社團宣佈。
- (四) 平時成績及期末評鑑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為學期評鑑成績，分數及等第如左：
 1. 90 分 以上：評定為優等。
 2. 89 分至 80 分：評定為甲等。
 3. 79 分至 70 分：評定為乙等。
 4. 69 分至 60 分：評定為丙等。
 5. 60 分 以下：評定為丁等。

第十三條 輔導及獎勵：

- 一、學務處得以輔導立場訂定具體之社團幹部管理辦法，協助社團正常運作。
- 二、學務處得具體規範社團各幹部之工作執掌，並於新學年度舉行社團幹部訓練，輔導各社團幹部確實分工。
- 三、社團幹部不得巧立名目強迫社員餽贈、參加課外活動。
- 四、列為優等之社團得由學務處公開表揚，頒發績優社團證書，並酌情獎勵其社長、副社長及幹部。
- 五、社團幹部社務經營表現優異者，學務處得於每學年結束前，依下列原則獎勵之。
 - (一) 社長、副社長及活動組長最高記小功兩次。
 - (二) 其他幹部最高記小功乙次。
 - (三) 社團幹部記小功兩次者，最多以兩人(含)為限；記小功乙次者，最多以三人(含)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定除第二條外，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小組審議補充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項次	違規事項	初次違規者	累計違規者	備註
(一)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校際等各類型活動。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三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十點者，該社團得予以停社。	<p>一、因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社團幹部均不得有小過處分以上之記錄」若社長及副社長因故被記小過處分時，該社團需辦理社長及副社長改選事宜。</p> <p>二、處以停社者，須加註停社期限。</p> <p>三、社團違規處分視情節輕重，最高得處以左列相關處分。</p> <p>四、學務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該違規社團(社員)參加社團競賽或表演活動之資格。</p>
(二)	對外接受邀約、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三)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四)	雖取得學校初審同意而後未依規定繳交社團活動計劃書者視同私自辦理。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五)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包含放學後、假日)集社。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六)	評鑑成績為丁等。	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學年評鑑平均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小過乙次。連續兩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均為丁等者，得予以停社。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一、依 111 學年度體育班實體訪視委員之意見：「修正該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

條之任務內容，以符應現行體育班發展主軸以及體發會功能之發揮。」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113 年 1 月 24 日)。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p> <p>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p> <p>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p> <p>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p> <p>五、督導運動訓練。</p> <p>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p> <p>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p> <p>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第二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課程與教學規劃。</p> <p>二、運動訓練之督導。</p> <p>三、運動科學之應用。</p> <p>四、運動傷害之防護。</p> <p>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p> <p>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依據 110 年 03 月 02 日修訂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u>第八條條文。</p>
<p>第九條</p> <p>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體育班召集人、六大學科代表老師各一人、體育班導師三人、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家長代表一人、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一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p>	<p>第九條</p> <p>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導師、專任運動教練、家長代表、體育班學生、專家學者。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p>	<p>1. 確定行政人員。</p> <p>2. 確定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代表。</p>

數三分之一。		
--------	--	--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95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成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 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體育組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兼辦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外，由校長再聘任下列人員組成委員會(詳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名單)：

- 一、相關行政主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一人。

三、體育班召集人：體育科教師推派一人。

四、體育教師代表：體育教師兼體育班導師。

五、教練：各專長教練。

六、學生代表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七條

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體育班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第九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體育班召集人、六大學科代表老師各一人、體育班導師三人、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家長代表一人、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一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完成之體育班課程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1. 依據性平法第九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112.09.01)決議:113 學年組織由原 19 位委員精簡至 13 位委員，聘任業務相關和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附表。

辦法：如案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4 條 組織與任期</p> <p>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第 4 條 組織與任期</p> <p>性平會置委員十九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十四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為委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6 年 12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99 年 1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三條 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防制與宣導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規定等相關規定。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學務處	
(四)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二、防制與宣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學務處	各處室
(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	學務處	

三、課程與教學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各學科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各學科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處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皆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四、諮商與輔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輔導室	
(二)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輔導室	學務處(法律諮詢)
(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輔導室	學務處(健康中心)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輔導室	各處室

五、環境與資源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總務處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總務處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總務處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第七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7229 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專案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實地訪查本校教務運作情形，核有應檢討改善事項；其中有關本校之「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再依「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訂定各學期及寒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條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8949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6565 號函，兩次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除第 6 點明定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例如：科學班、雙語實驗班等)所招收之學生以外，應確依第 7 點規定，依「常態編班」原則編班。
- 三、112 年 10 月 31 日擬訂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草案)，並經 11 月 6-9 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蒐集教師同仁意見。
- 四、修正後之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草案)，再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五、113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國教署林先生致電指導，再修正後之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本案經投票表決實到人數 92 人，可決基數 46 人。同意人數 56 人，反對人數 0 人，故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二、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十一、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一、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二、教育部110年08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282E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三、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貳、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

一、成員：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召集人6人、教師會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組成。

二、任務：

(一)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轉班群事宜。

(二)研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相關作業及規定事宜。

(三)審議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申訴案及處理緊急事件事宜。

(四)處理其他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事宜。

參、編班原則

一、高一新生編班

(一)普通班：各招生入學管道錄取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S型常態編班。

(二)體育班學生，依招生錄取班別編班。

(三)數理科技實驗班：依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

二、高二編班

(一)高一就讀數理科技實驗班學生，以原班直升高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為原則；另以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配合班級經營狀況，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二)高一其餘普通班學生以學年度平均成績排序作為S型常態編班之依據，同分比序為國文→英文→數學；並依個人能力、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填寫「班群選填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及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後，依據班群課程屬性進行適性編班。

(三)高一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高二體育班。

肆、轉班群與轉班

一、普通班學生轉班群

高二學生編班後，若發現性向不合，經各項輔導仍無法適應者，可於高二第1學期開學前、高二第1學期之12月或高二第2學期之6月，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領表提出轉班群申請。每生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

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 1.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 2.輔導轉出：學生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輔導轉出最晚於高一結束前辦理。

(二)轉入：如有缺額，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生高一學習狀況後，擇適合之學生轉入數理科技實驗班。

三、體育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體育班轉入普通班：

- 1.經導師、教練、課諮老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 2.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普通班轉班考試後，經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審議，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二)普通班轉入體育班：

- 1.經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 2.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體育班術科考試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暑假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法：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草案。

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至今，今依各單位提出之修正內容進行彙整，詳如附件。

辦法：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計畫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三、高中教育相關政策及法令
- 四、學校現況及發展需求

貳、前言：

一、學校沿革

- (一) 西元 1924 年始創「台北州立基隆高等女學校」
- (二)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易銜「台灣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 (三) 民國 59 年省辦高中更銜「台灣省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四) 民國 89 年改隸教育部更銜「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二、校務理念

- (一) 以學生為主體，強調適性發展。
- (二) 以教師為核心，尊重專業教學。
- (三) 以家長為伙伴，強調信任參與。
- (四) 以社區為資源，彼此互助共榮。
- (五) 以學校為本位，民主和諧創新

三、發展願景

- (一) 優質的校園
- (二) 卓越的教學
- (三) 友善的輔導
- (四) 現代的公民

參、計畫目標：

- 一、強化有效學習的校園設施。
- 二、強調適性揚才的專業教學。
- 三、推動人性友善的輔導策略。
- 四、培育德術兼修的現代公民。

肆、背景分析：

因素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地理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交通便利。 ●校園傍山興建景緻美，生態豐饒，有利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校地坡度過陡，校舍增建、場地擴充均頗困難；尤其無障礙設施設置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近之政府機關、文教設施及公益機構頗多，社區教學場域資源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區屬山坡地，管理維護較為不易。
學校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班級 45 班，規模適中，有利校務經營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學校班級數逐年遞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部分國中女生之升學志願，仍以本校為優先。 ●教育部積極鼓勵國中生就近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學費方案實施後，私立學校對公立學校形成招生威脅。
建築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地近 4 公頃，各項基本之硬體建築及教學設備，已具相當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舍建築及設備，尚能合於課程教學之實際所需。 ●基隆多雨，尚待擴增雨天教學活動所需之相關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調適校舍空間用途，發揮多元使用效能。 ●積極爭取經費，充實各科教學設備，並強化數位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候潮濕，建築設備之管理維修費用負擔沉重。 ●經費困難，部分老舊之建築設備，未能如期汰換更新。
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人員素質高，服務熱誠。 ●行政人員有危機意識，應變能力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編制員額不敷實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各項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累積成果檔案，加強經驗傳承，並強化行政人員資訊能力，藉以提昇工作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教師兼行政職務的意願不高。
師資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以上教師具有碩士學位，教師素質高。 ●教師教學努力認真。 ●同事之間相處融洽，能夠相互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辦公室分散，不利平時互動交流。 ●少部份教師較侷限於傳統教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教師專業評鑑，促使教師專業成長。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促進教師實踐知識的分享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舍空間不足，教師研究場地及環境不佳。 ●課程綱要調整，教師備課研發之壓力沉重。 ●資訊科技發展快速，教師資訊能力有待提升。 ●教師課務繁重，進修時間不易安排。
學生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收女生，純真善良，部分國中會考成績優異學生入學就讀，有助帶動校內讀書風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入學成績高低落差頗大，其成長經歷及家庭背景亦差異極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提供經費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積極協助學校實施差異化教學。 ●落實生涯輔導，引導學生了解自我，並規劃未來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北基為同一招生區，許多在地優秀學生外流，台北、新北入學學生約佔 30%。
家長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家長關懷子女教育，熱心參與校務活動。 ●家長會組織健全，功能良好，成為校務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農漁業比例高，社經背景較低。 ●部分家長忙於生計，無暇充分發揮親職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鼓勵家長關心子女成長並參與校務活動。 ●爭取家長「相關專業專長」及物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縣市學生增加，不利親師互動溝通。

因素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展的重要助力。		財力等支援贊助，以協助校務推展。	
地區資源	●校史悠久，校譽崇高，傑出校友的表現，社會仕紳的肯定及相關社團的支持等，皆有助社區資源的投入。	●因係屬國立學校，相較於市屬學校，社區資源的爭取投入，有其相對的困難度。	●透過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的推動，結盟社區的各級學校及藝文機構，期獲資源共享的效益。	●邇來社會經濟較不景氣，社區資源之獲取，亦相形困難。

伍、實施期程：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20 年。

- 一、短程：二年內完成
- 二、中程：三至五年內完成
- 三、長程：六至八年內完成

陸、實施策略：

- 一、以科技理念檢核，並改善教育環境
- 二、以績效理念檢核，並調適經營方式
- 三、以系統理念檢核，並充實校務資源
- 四、以創新理念檢核，並提昇教育內涵
- 五、以卓越理念檢核，並強化教育成效

柒、行動方案：

一、教務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學校本位的課程教學	(1)落實課發會、教學研究會及科召會議功能，型塑學習型組織。	短程
	(2)持續辦理學生補救教學、差異化增能學習課程。	短程
	(3)發展人文關懷、科學思維與國際交流之特色課程。	短程
	(4)開設無固定班級之多元選修課程。	短程
	(5)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推動國際教育。	短程
	(6)推動雲端工具應用於教學。	長程
	(7)發展教師創意教學。	長程
	(8)全面提昇教學品質，落實 PDCA 功能。	長程
2. 學習組織的教師專業	(1)教學研究會轉型為教師專業社群，合作備課、公開觀課、共同議課。	短程
	(2)持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短程
	(3)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短程
	(4)鼓勵教師多元方式進修。	短程
	(5)研擬差異化教學策略及實施方式。	短程
	(6)推動課程評鑑機制。	中程
	(7)推動教師教學研究與實踐、合作與分享。	中程

	(8)鼓勵教師(或團隊)爭取教學卓越獎。	長程
3. 數位學習的優質環境	(1)強化教室多媒體教學環境。	短程
	(2)持續更新專科教室教學設備。	短程
	(3)數位科技輔助教師教學、融入學科學習。	短程
	(4)建構行動學習、智慧教室的教學情境。	長程
	(5)全面建立數位教學平台。	長程
4. 適性發展的高中生涯	(1)辦理招生宣導、全面免試入學。	短程
	(2)強化差異化教學。	短程
	(3)辦理各學科學習方法講座。	短程
	(4)協助學生多元發展、適性揚才。	短程
	(5)提升學生大學升學表現。	短程
	(6)提高各項語文檢定通過學生人數。	長程

二、學務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落實品德教育，提昇道德素養	(1)將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各項教學與競賽活動。	中程
	(2)配合時節推行品德教育宣導議題。	短程
	(3)訂定班級公約。	短程
	(4)實施生活榮譽競賽。	長程
	(5)推行學生班會討論相關主題。	長程
	(6)建立群組即時發佈學務工作訊息。	長程
	(7)舉辦班際團隊競賽活動。	短程
	(8)實施資源回收教育，倡導環境倫理觀念。	長程
2. 強化人權教育，建立友善校園	(1)推展民主法治教育活動。	長程
	(2)訂(修)定學務章則、學生手冊。	長程
	(3)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短程
	(4)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短程
	(5)強化學生班聯會之組織與功能。	中程
	(6)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校務推動計畫會議。	中程
	(7)強化學生班級自治功能。	長程
	(8)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活動。	短程
	(9)推動正向管教工作、落實改過遷善制度。	長程
	(10)加強辦理教育儲蓄戶執行與管理相關事項。	中程
	(11)建立重大學務事項回饋與檢討機制。	長程
3. 重視體健教育，達成健促目標	(1)每年舉辦學校運動會暨參與社區運動會。	短程
	(2)每年舉辦水上運動會。	短程
	(3)強化校園緊急救護小組功能。	短程
	(4)積極推動師生急救訓練研習並推廣 CPR 認證。	短程
	(5)舉辦全校師生愛心捐血活動。	短程
	(6)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關懷及愛心服務活動。	短程
	(7)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短程

	(8)舉辦健康促進講座及相關活動。	短程
	(9)強化校園食品自主督導檢核管理機制。	長程
	(10)推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提昇學生體適能。	中程
	(11)舉辦各項班際體育競賽（每學年4-5項）。	中程
	(12)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能游泳25公尺。	中程
	(13)學生體適能檢測銀質獎達6%、銅質獎達16%。	長程
4. 培養藝文素養，發展多元智能	(1)舉辦（參與）校內外音樂活動。	短程
	(2)舉辦（參與）校內外美展活動。	短程
	(3)舉辦教室佈置美化比賽。	短程
	(4)舉辦（參與）校內外人文藝術活動。	短程
	(5)辦理各項社團活動、發展特色社團。	短程
	(6)推展環保志工（環保小天使）活動。	長程
	(7)鼓勵參與社區志工（如：醫院志工）活動。	短程
	(8)與校友會、社區協會合作辦理活動。	短程
	(9)強化學生社聯會之組織與功能。	短程
	(10)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中程
5. 加強師生溝通，建立校園倫理	(1)定期召開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責任制度及功能。	長程
	(2)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對學生的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知能。	長程
	(3)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	短程
	(4)定期辦理學生班級代表大會。	短程
	(5)定期辦理學生社團社長及幹部會議會。	短程
	(6)定期辦理學生交通車車長座談會。(113學年起暫停實施)	短程
	(7)定期辦理班級幹部研習與座談會。	短期
	(8)定期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短程
	(9)定期辦理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	短程
	(10)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提昇服務品質。	長程
	(11)推展生活禮儀相關活動。	長程
	(12)推動校園倫理融入各科教學與相關活動。	短程
	(13)具體回覆家長代表大會與委員會議相關建議。	短期
6. 建構安全校園，加強危機處理	(1)訂（修）定校園危機處理章則，強化緊急應變機制與效能。	短程
	(2)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定期開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長程
	(3)校園性別事件、霸凌事件防治宣導。	長程
	(4)成立交通糾察隊，並加強上下學交通動線規劃與管理。	長程
	(5)配合交通安全週，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舉辦交通安全講座。	短程
	(6)辦理宣導防治愛滋病及毒品相關活動。	短程
	(7)辦理校園常見意外事故傷害防治教育活動。	短程
	(8)加強學生傷病預防宣教，建立親師生關懷機制。	短程
	(9)辦理校園危險地點偵測與巡查。	短程
	(10)舉辦防災防震演練。	短程
	(11)強化學生重大缺曠重大缺曠預警與輔導機制。	短程

三、總務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建構生態永續校園	(1) 完善校園節水設施。	短程
	(2) 後山東側車道旁設置植草磚防止土石滑落，並植栽美化。	中程
	(3) 後山前後棟大樓之間山坡整治，設置植草磚防止土石滑落，並植栽美化。	中程
	(4) 階梯教室與國父銅像之間山坡整治及美化。	中程
	(5) 提高綠覆率與透水面(減少水泥、柏油鋪設)。	長程
2. 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1) 增設同儕對話與分享空間。	中程
	(2) 改建校舍空間。	長程
3. 提昇學生學習環境	(1) 教室窗簾更新。	短程
	(2) 教室門窗更新。	長程
	(3) 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	長程
4. 改善校園安全設施	(1) 游藝館屋頂防漏工程。	短程
	(2) 白鶴芋車道改善工程。	短程
	(3) 完善無障礙設施。	中程
	(4) 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	中程
	(4) 前後山的兩條斜坡步道之一改善搭建成風雨走廊，便利師生行走，並設置植物觀察步道。	長程
5. 增能校園空間利用	(1) 廁所整建美化。	長程

四、輔導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建構溫馨專業的輔導環境	(1) 培訓輔導股長，建立班級同儕輔導制度。	短程
	(2) 美化輔導室環境。	短程
	(3) 加強「輔導報報」班級溝通功能。	短程
	(4) 增設輔導室電子化宣導佈告欄。	短程
	(5) 改善個諮室溫馨氣氛。	短程
	(6) 改善個諮室空調設備。	中程
	(7) 充實輔導室網頁，成為校內心靈補給站。	長程
	(6) 推動認輔制度實施，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學生成長。	長程
	(9) 充實與改善團體諮商室之設施與環境。	長程
	(10) 充實各項測驗工具。	
	(11) 強化個案輔導及團體輔導功能。	長程
2. 提升輔導工作的專業化	(1) 宣導學生輔導法。	短程
	(2) 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輔導工作計畫，推動輔導工作。	短程
	(3) 提供學生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輔導。	短程
	(4) 對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短程
	(5) 書面或電子化的學生輔導資料保存十年，並每年定期銷毀。	短程
	(6) 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輔導效能。	短程

	(7)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短程
	(8)召開特殊教育各類會議，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短程
	(9)充分利用各類特教資源，參與特教研習、專業進修，以累積經驗、提升特教專業知識。	中程
	(10)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建立精神醫療網絡資源。安排專業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蒞校接受諮詢。	中程
	(11)輔導教師每年接受 18 小時在職進修課程。	中程
	(12)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長程
	(13)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長程
	(14)申請成為諮商心理師專業訓練機構。	長程
3. 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藍海	【生涯輔導/學習輔導】	
	(1)宣導多元入學方案之改變，輔導學生生涯進路。	短程
	(2)實施心理測驗，輔導學生認識自我，探索生涯定向。	短程
	(3)利用輔導刊物，宣導學習技巧、升學訊息及職場資訊。	短程
	(4)分析學生升學統計資料，設計規劃相關生涯輔導活動。	短程
	(5)實施職涯講座。	短程
	(6)輔導特殊學生之學習需求。	短程
	(7)利用彈性課程輔導學生探索生涯。	短程
	(8)建立校友網絡，作為協助在校學生之有利資源。	中程
	(9)依課綱開設生涯規劃必修課程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中程
	(10)與鄰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分享資訊與教育資源。	長程
	(11)充實輔導室生涯資訊相關資料，建立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長程
	(12)引導學生蒐集多元表現資料，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長程
	【生命教育】	
	(1)實施憂鬱情緒之篩檢與輔導。	短程
	(2)推動學生自傷(殺)防治教育。	短程
	(3)依三級輔導策略建構校內學生自傷防治工作流程。	中程
	(4)承辦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推動生命教育。	中程
	(5)落實中離生的追蹤輔導。	長程
	【性別平等教育】	
(1)辦理女性議題相關講座探討性別議題。	短程	
(2)辦理婚姻家庭講座推動婚姻與家庭生活教育。	短程	
(3)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	短程	
(4)利用輔導刊物宣導網路中之性別議題。	短程	
4.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親職教育，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1)每學年利用親師座談會議宣導親職教育觀念。	短程
	(2)辦理家長說明會宣導多元入學方案之變革，輔導學生選課選組。	短程
	(3)推動家庭教育融入家政與護理課程教學。	短程
	(4)提供家長輔導資訊，支持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短程
	(5)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諮詢。	短程
	(6)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融入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課程，辦理相關活動，提昇家庭教育內涵。	中程
	(7)發行「親師特刊」提昇親職與家庭教育效能。	長程

(8)招募家長志工，成為推動親職教育之種子教師。

長程

五、圖書館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 期程
1. 閱讀素養 終身自發	1-1 閱讀推展 素養養成	(1)全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短程
		(2)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短程
		(3)世界閱讀日、圖書館週系列活動(講座、展覽等)。	短程
		(4)推動班級共讀。	短程
		(5)教師教學資源、班級經營利用推廣。	短程
		(6)學生閱讀相關競賽與活動推動(閱讀認證、推廣等)。	短程
		(7)每月主題書展、專題書櫃設置(核心素養、SDGs等)。	短程
	1-2 館務發展 充實資源	(1)充實(紙本/電子)圖書、報紙、雜誌。	短程
		(2)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動。	短程
		(3)學生服務志工隊。	短程
		(4)館舍空間改善與環境優化。	中程
		(5)增加設備維修(護)人力與策略。	中程
		(6)推動與持續文物典藏數位化。	長程
		(7)構築智慧創新校園、自動化圖書館。	長程
	1-3 強化行銷 社區交流	(1)館際、校際策略聯盟推廣。	短程
(2)FB 基隆女中圖書館專頁經營。		短程	
(3)校訊編輯印刷發行推廣。		短程	
(4)完免挹注計畫(數位悅讀愛書閱樂)		短程	
(5)學習型社區共讀維護與推廣。		中程	
2. 資訊素養 數位互動	2-1 數位學習 社群經營	(1)數位資訊素養研習。	短程
		(2)數位學習資源庫擴建(電子書、雜誌、資料庫、影音公播平台)。	短程
		(3)充實與更新資訊、數位學習硬軟體(e化)設備。	中程
		(4)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經營與優化(播客、Moodle等)。	中程
		(5)設置並擴增數位學習課程與社群發展。	中程
	2-2 資安推動 危機防護	(1)設置和優化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短程
		(2)訂定和優化資通安全政策。	短程
		(3)強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短程
		(4)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控制及危機因應機制。	中程
		(5)落實資通安全健診與防護	長程
(6)配置專責人力及經費。	長程		
3. 自主學習 協作共好	3-1 落實自主 終身學習	(1)建置周全的自主學習路徑與策略。	短程
		(2)建置與優化校際發表，深化師生自主學習知能。	短程
		(3)設置自主學習教師社群，優化學生增能微課程。	中程
	3-2 協作共好 互惠交流	(4)建置與共享協作夥伴成果平台。	中程
		(5)強化大學端媒合交流。	長程

六、人事室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配合校務發展適時調整校內組織及人力運用。	(1)建立以「單位目標管理」、「單位責任中心」為原則及發揮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制度，激勵員工發揮工作效能。	短程
	(2)配合校務發展願景，適時修正各行政單位之業務職掌及人力配置。	長程
	(3)人力甄補優先採用內升，以鼓勵服務績優之現職同仁。	長程
	(4)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甄選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教師聘任與敘薪事宜。	長程
	(5)依政府法令及上級之政策辦理學校預算員額及編制之執行，職員職務歸系職務說書擬辦。	長程
2. 簡化人事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檢討並簡化現行作業方式，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中程
3. 賡續檢討現行人事法規	(1)配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學校發展之需要，檢討現行法規，如有不符需要或不合時宜者，適時出修訂。	短程
	(2)因應未來校務之發展，配合研訂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規定。	短程
4. 強化薪給作業內部控制	(1)配合教育部「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短期精進作法，進行薪給作業之審核及監督。	短程
	(2)運用人事資訊系統，檢核待遇資料正確性及加強薪給作業之內部控制。	長程
5. 建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1)建立完整人事資料庫，並與本校其他資料庫連結運用，在公務需要範圍內，提供校內各單位資源分享。	中程
	(2)建置教師甄試系統，採線上報名提昇作業效能及使用便利性。	短程
	(3)人事資訊管理系統(Web-HR)使用熟練，各項人事資料之報送迅速正確。	中程
6. 改善教職員工福利措施	(1)規劃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年終歲末餐會、慶生等活動。	長程
	(2)適時蒐集提供教職員工各項福利資訊，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	長程
	(3)各項福利措施規劃完善，執行落實，促進同事情誼與團結之成效良好，員工對學校有強烈的歸屬感與向心力。	長程
7. 提升教師素質	(1)依部頒及各訓練機構之年度訓練計畫，適時選派職員參加在職訓練研習；辦理新進教職員在職訓練及各項研習活動、審核校內員工在職進修事宜。	長程
	(2)因應未來可能調整科班及課程，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取得第二專長。	長程
8. 加強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訓練研習	(1)不定期舉辦行政人員研習，加強業務溝通、交流，以及經驗之傳承。	長程
	(2)鼓勵行政人員參加校外研習或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長程

七、主計室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落實歲計工作，配合校務推展	(1) 根據校務發展計畫依各處室所提供之經費需求，配合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額度，召開預算籌編會議，編製年度預算。	短程
	(2) 依分配預算分期執行。	短程
2. 健全會計業務制度	(1) 訂定本校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	短程
	(2) 健全請購手續，加強各處室物品集中統一採購。	短程
	(3) 監辦營繕工程與設備採購案。	短程
	(4) 編製各種報表並每月公告經費使用情形。	短程
	(5) 實施各項財務抽查，如：零用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等，以確保公款安全。	短程
3. 建立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提供管理者使用	依據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由業務單位編製統計報表，經本室審核後，按時報送教育部。	短程

捌、預期效益

一、有效學習的校園設施：

- 1、美學實用的校園
- 2、科技 e 化的校園
- 3、和諧生態的校園

二、適性發展的專業教學：

- 1、強化課程設計與教學
- 2、落實班級經營與輔導
- 3、鼓勵研究發展與進修
- 4、發揚敬業精神與態度

三、人性友善的輔導策略：

- 1、以全體教師為動力，落實教學、訓育、輔導等健全結合的輔導體制。
- 2、以整體教育為內涵，兼重生活、心理、學習及生涯等完整詳實的輔導範疇。
- 3、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兼顧發展性、預防性及診療性等週全有效的輔導功能。

四、德術兼修的現代公民：

- 1、增進學生生活素養
- 2、強化學生生涯發展
- 3、提昇學生生命價值

二、實施成果

● 教務處

致力於發展學校本位的特色課程，鼓勵教師專業進修，增進差異化教學、適性輔導及多元學習評量之能力。成立學習型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創新教學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積極申請專案計畫經費，更新修繕教學設備，建構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促進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輔導高三學生多元管道升學，使每位學生均能多元學習、適性升學。

● 學務處

致力實踐學務處四大願景：

一、品德：落實品德教育，提昇道德素養

- 二、美感：培養藝文素養，發展多元智能
- 三、健康：重視體健教育，達成健促目標
- 四、國際：提升國際視野，涵養全球意識

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環境教育、美感教育及國際教育，提升學生生活品格的涵養。致力樹立優良校風，推動生命、友善、關懷與美學創新之倫理價值。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全球理解。同時加強學生社團及體育活動，開發學生潛能，建立學校特色，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精神及習慣，發揮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組織功能，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暢通親師生溝通管道。結合導師班級經營效能，推動「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強化班級組織運作，以營造優質學生學習環境。

● 總務處

112-113 年度已完成工程：

1. 總變電站高低壓電力改善工程
2. 體育館新設冷氣
3. 老舊建物油漆粉刷工程
4. 全校 IP 數位電話交換系統
5. 全校校園排水改善工程
6. 科學館廁所美化整修工程
7. 科學館防漏改善工程
8. 後山大蓄水池及管線改善工程
9. 全校消防設備修繕更新

執行中工程：

1. 「游藝館防漏改善工程」，國教署核定 360 萬元，預計 6 月進行工程發包。
2.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預計 6 月進行工程發包。

● 輔導室

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圖書館

三大目標：

-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為朝向成為教師教學與導師班級經營強大後盾與支持的「教學型圖書館」，致力於提高「愛—閱讀、美—藝文、笑—自主、力—資訊」四方向之機會與展現，進而達到(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之三大目標，透過結合社區資源、館際合作交流、藝文推展、數位學習、自主探索，來提供和增進教師融入教學、學生融入學習之雙贏成效。

● 人事室

以服務為理念，推動學校工作流程簡明化、業務資訊化，加強對教職員工各項服務。辦理教師甄選、激勵教職員工工作士氣，並舉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增進校園和諧氣氛。

• 主計室

依各處室所提發展計畫需求，籌編預算，以達成學校發展目標；對重大工程，均籌編合理預算，建議審慎規劃設計，並督促以合法手續完成招標；以達成預算資訊作業及主計帳務電腦化，以提高資料正確性和預算作業品質。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轉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0036810 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

辦法：

一、擬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並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

二、本案業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其定義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 四、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 五、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前項公

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24278274#150
- (二)專用傳真：02-24239514
-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klgsh150@gml.klgsh.kl.edu.tw
- (四)專責單位：本校人事室

七、本校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定義、防治、申訴流程或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等。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事件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項或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等。

前項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八、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知悉前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八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學校(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學校)、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十一、學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校內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校內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

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三至六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前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4、第一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2、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3、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4、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5、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由小組成員互推1人召集人，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

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二至五人。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審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辦理。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公務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校長及教育人員得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3、未具前述身分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基

隆市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向基隆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一、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二、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奉核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9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迄今，內容與最新規定已落差甚大。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四、新修正辦法(參考公版)，如下附件。

辦法：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31 票同意要有公聽會相關程序，0 票不同意要有公聽會相關程序。

二、補正程序後再提送下次校務會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參考公版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及內容

<p>第二條 定義</p> <p>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p> <p>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p> <p>一、鼓勵學生對人感恩、對物珍惜、對事盡力、對己克制之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p> <p>二、導引學生了解自己、接納自己、實現自己；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p> <p>三、養成良好的生活及工作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p> <p>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p> <p>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p> <p>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p> <p>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p> <p>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八、不得採用違反法律規範之管教方式。</p>	<p>變更原條文</p> <p>原條文內容修改、增補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與教學相關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p>	<p>變更原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五條 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至少一次，以增進專業知能。</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若遇特殊情況時，應由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變更條文及條文</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p>	<p>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p>	<p>原條文內容更正、增補，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未達成效時，應移請學校教訓輔導單位處理。</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p>	<p>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p>	<p>修正條文及內容</p>

<p>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變更條文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修改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第十一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規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與學生當事人之和諧。</p>	
<p>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移請學校獎勵之。</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第十三條 教師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加以適當管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家長同意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內之活動。 四、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五、調整座位。 六、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七、責令道歉或寫違規自述。 八、扣減學生德行成績。 九、學生損害公物或他人物品，負有賠償之責者，通知學生家長。 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含上課無故睡覺），經口頭糾正無效，教師得於教室內罰站該生，但以不超過該節課為限。 	<p>變更條文</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各項辦理</p>

	<p>十一、其他適當措施：</p> <p>(一) 適度罰站。(注意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p> <p>(二) 勞動服務。</p> <p>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p>	
<p>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四條 教師依第十三條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應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管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採行措施，教師應特別考慮學生身心狀態之特殊性，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辦理</p>
<p>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危害校園安全。</p> <p>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十五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辦理</p>
<p>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p>	<p>第十六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p>	<p>變更條文內容</p>

<p>制</p>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或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違禁品。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p>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會同輔導教師實施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必要時要求家長配合並洽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辦理。</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p>	<p>第十八條 教師輔導「犯過而有心改過遷善」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處理之。</p> <p>教師輔導管教學生重大違規事件，得移請本校「獎懲委員會」處理之。</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辦理。</p>

<p>傷之虞。</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p> <p>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p>	<p>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或教師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受教權益時，其導師或家長(監護人)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相關程序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辦理。</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辦理</p>

<p>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文</p> <p>原條文內容修正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四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第二十一至第四十條為新增</p>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

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

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

<p>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p>		
--	--	--

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

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

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

<p>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及錄影資訊設備(如錄影設備、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開於本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5年2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9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

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

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

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及錄影資訊設備(如錄影設備、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開於本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議修訂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草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辦理。
- 二、參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新修正辦法如附件。
- 三、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 4B 號令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此條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修正條文中已刪除，修正條文說明為：由於本準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故，未來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進行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辦法：

- 一、廢除本校現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二、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基隆女中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實施計畫	標題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17 日部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	壹、前言 爾來部份校園發生學生吸毒、加入幫派、霸凌同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不當觸法事件頻傳，為使學生能在平安與健康的環境中成長漸進茁壯並提供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另遵教育部致力推動「反毒、反黑、反霸凌及防制性平事件」之各項政策，配合正向管教及加強	修正條次及內容

	查察等策略,提升本校反霸凌輔導功能,期望培養學子正確認知免於毒害、黑道、霸凌及性騷擾(性侵害)的戕害,成為理性思辨的青年。	
<p>貳、目的：</p> <p>一、預防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p> <p>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p>	<p>貳、目標</p> <p>以倡導「全人教育為目標、生命教育為基礎、終身教育為精神、完全學習為歷程、健康校園為園地」。故目標著眼於加強查察及輔導作為,以營造安全無虞之就學環境;另配合人權、法治、品德、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之推動,以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觀與處世態度。</p>	修正條次及內容
<p>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p>		新增
<p>肆、執行策略：</p> <p>一、教育宣導：</p> <p>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p> <p>二、發現處置：</p> <p>與本校治安轄區警察(分)局合作,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如附件一)。</p> <p>三、輔導介入：</p> <p>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p>	<p>參、方案項目</p> <p>一、成立防治校園暴力、霸凌工作小組(附件一:組織架構圖)</p> <p>(一)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生輔組長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教、職員列席。</p> <p>(二)工作內容</p> <p>1. 不定期召開會議:凡遇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事件時,得隨時召集開會。</p>	<p>現行條次及條文內容修正,移至伍、執行要項:</p> <p>一、教育宣導:(九),且現行附件一 刪除。</p> <p>修正條次及內容,移至捌 一般規定(二) 規劃</p>

<p>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p>	<p>2. 議決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事件處置作為。</p> <p>3. 制訂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規範、校規、校園環境安全使用規範等。</p> <p>4. 霸凌個案討論，研擬輔導機制與措施。</p> <p>5. 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潛在課程、親子座談社區宣導等教育宣導之規劃與研擬。</p> <p>6. 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計畫之研擬。</p> <p>7. 研擬設立學校各項校園安全環境及教學活動設施。</p> <p>8. 其他臨時動議。</p> <p>二、訂定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二:處理流程圖)</p> <p>在處理機制上,區分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以學校輔導體系為主體,適時介入相關資源協助。</p> <p>三、建立多重管道反映暴力、霸凌事件</p> <p>(一)本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24239270)</p> <p>(二)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p> <p>(三)於行政大樓二樓教官室前設置申訴信箱</p> <p>(四)於每學期期末實施「校園生活不記名問卷</p>	<p>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如附件八)。</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為:</p> <p>肆、執行策略</p> <p>二、發現處置</p> <p>附件二 修正</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p>
<p>伍、執行要項：</p> <p>一、教育宣導：</p> <p>(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p> <p>(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p> <p>(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p> <p>(五)蒐集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宣導及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資料。</p> <p>(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p> <p>(七)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委員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p> <p>(八)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p> <p>(九)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如附件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防制</p>		

<p>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p> <p>1、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p> <p>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p> <p>3、家長代表。</p> <p>4、外聘學者專家。</p> <p>5、學生代表。</p> <p>(十)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p> <p>二、發現處置：</p> <p>(一) 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件三)，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基隆市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p> <p>(二) 本校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校安專線【02-24239270】、投訴電話 02-24278274 轉 360(生輔組)、電子信箱【klgsh360@gml.klgsh.kl.edu.tw】，受理檢舉校園霸凌事件(附件四)，並立即列管處理。</p> <p>(三)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校長於防治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三人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討論是否受理。</p> <p>(四) 生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p> <p>(五) 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p> <p>(六) 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p>	<p>調查」(附件三:問卷調查表)</p> <p>四、強化校園重點地區巡查</p> <p>(一)建立校園易霸凌死角(性平安全)地圖(附件四:易霸凌死角圖)</p> <p>(二)建立綿密督導查察編組</p> <p>1. 排定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午休、課間巡查。</p> <p>2. 排定教官擔任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及學生宿舍巡查。</p> <p>3. 排定導師擔任早讀、午休、課間校園及教學區巡查。</p> <p>4. 排定行政同仁擔任擔任早讀、午休校園及圍牆內死角巡查。</p> <p>5. 排定教官擔任上、放學後校園圍牆周邊巡查。</p> <p>(三)結合巡查建立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附件五:檢核紀錄表)</p> <p>五、積極辦理防制霸凌教育等相關宣教活動</p> <p>(一)辦理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多元宣教活動。</p> <p>(二)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學期班會討論題綱。</p> <p>(三)排定學期間「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專題講座。</p> <p>(四)結合校慶、校運等各</p>	<p>為：</p> <p>伍、執行要項</p> <p>二、發現處置</p> <p>(二)…</p> <p>刪</p> <p>刪</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至：</p> <p>伍、執行要項</p> <p>二、發現處置</p> <p>(一)…</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至：</p> <p>捌、一般規定</p> <p>(一)…</p> <p>附件修正為(六)</p>
---	--	---

<p>(七) 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p> <p>(八) 學校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p> <p>三、輔導介入</p> <p>(一) 每學年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或輔導人員參加，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p> <p>(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除依校安及社政通報系統外，經查證後，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如附件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是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其他適當措施。 <p>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三)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p>	<p>項重大活動辦理「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動、靜態才藝競賽。</p> <p>(五) 研擬「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宣教。</p> <p>(六) 結合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併同宣導反霸凌注意事項及法律責任說明函發放家長知悉。(附件六:家長聯繫函、法律責任說明函)</p> <p>(七) 製作反霸凌注意事項及反映通報卡發放全校師生人手一卡。</p> <p>(八)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附件七:活動規劃案)</p> <p>(九) 結合家長會相關會議或親師座談時機，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p> <p>六、個案發生時，積極輔導介入作為:</p> <p>(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p>	<p>修正為附件(七)</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二)、(三)、(六)</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二)</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十)</p>
--	---	--

	<p>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p>	<p>刪除現行附件六</p> <p>刪除</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六)..</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十)..</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至: 伍、執行要項 三、輔導介入 (二) 新增附件五校園霸凌輔導個案紀錄表</p> <p>修正條次至:</p>
--	---	--

		伍、執行要項 三、輔導介入 (三)、(四)
	肆、肆、實施期程: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全面執行。	刪除
	伍、實施內容:本方案實際執行內容,得依方案項目執行成效檢討後,逐步修正改進之。	刪除
陸、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經費:本方案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修正文字
柒、考評: 一、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年結束後依人事單位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二、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三、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燈相關法令規定或學校章則辦理。	柒、獎勵:本方案執行有功人員每學年檢討議獎乙次;如遇特殊作為或專案執行任務有功人員得隨時進行議獎。	修正內容
捌、一般規定: 一、建立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治機制。 (一)標示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如附件六)及建立校園安全死角巡檢機制(附件七)。 (二)規劃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如附件八)。 (三)學校應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四)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		新增

<p>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五)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六)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二、其他措施</p> <p>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p>		
<p>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草案)

100年1月7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原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 二 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部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

貳、目的：

- 一、預防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與本校治安轄區警察(分)局合作，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如附件一)。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蒐集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宣導及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資料。
-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委員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八)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九)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如附件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1、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3、家長代表。
 - 4、外聘學者專家。

5、學生代表。

(十)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二、發現處置：

- (一) 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件三)，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基隆市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
- (二) 本校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校安專線【02-24239270】、投訴電話 02-24278274 轉 360(生輔組)、電子信箱【klgsh360@gml.klgsh.kl.edu.tw】，受理檢舉校園霸凌事件(附件四)，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校長於防治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三人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討論是否受理。
- (四) 生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五) 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六) 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七) 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八) 學校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 每學年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或輔導人員參加，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除依校安及社政通報系統外，經查證後，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如附件五):
 - 1、提供是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考評：

- 一、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年結束後依人事單位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 二、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三、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燈相關法令規定或學校章則辦理。

捌、一般規定：

一、建立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治機制。

(一)標示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如附件六)及建立校園安全死角巡檢機制(附件七)。

(二)規劃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如附件八)。

(三)學校應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四)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五)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六)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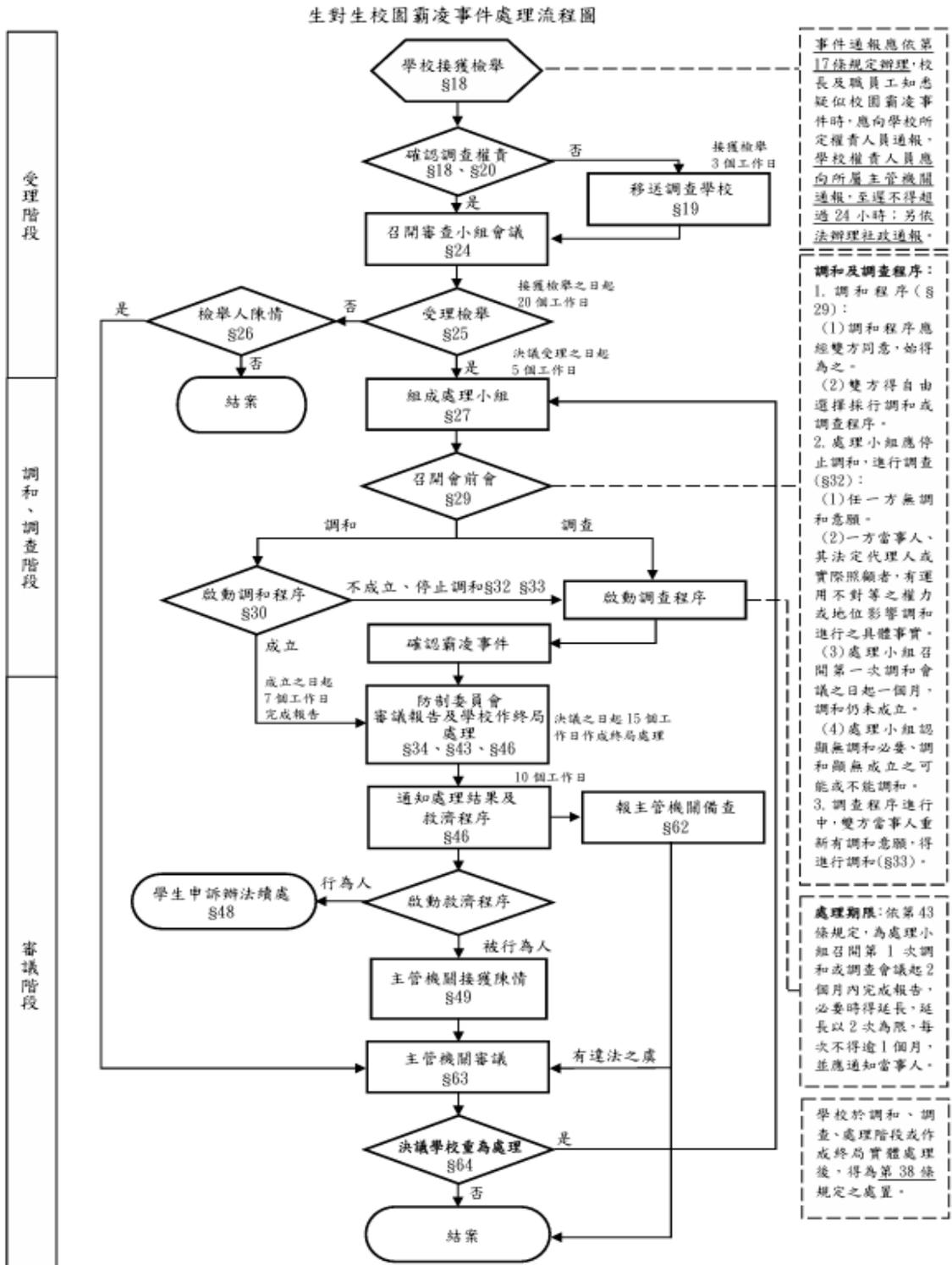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其他措施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2人
3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4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		
7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推派
8	外聘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9	學生代表		班聯會學生		班聯會學生推派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u>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u></p>				

◆具校園霸凌防治意識之委員 9 人。

附件三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同學您好：

學校除了是同學們學習知識的殿堂，也是大家主要的生活學習園地。為關心同學們在就學期間的學校生活情形，特別設計了這份問卷，以作為我們擬定政策的依據。並請 貴家長共同瞭解關心子女於本校的生活狀況。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作答，對於各位同學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也請各位誠實回答，謝謝各位的合作。

一、基本資料：我的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二、上學期曾有被學校同學毆打的經驗：

沒有 1次 2次 3次以上

三、上學期曾有被學校同學恐嚇勒索的經驗（若無則免填）：

沒有 1次 2次 3次以上

四、我在學校的生活經驗中，曾有以下的情況發生：

被同學排擠 被同學肢體性騷擾 以上情況都沒有發生

五、上學期曾有被師長言語辱罵或肢體暴力經驗：

沒有 1次 2次 3次以上

六、遇見師長我會主動問早道好：會經常偶爾不會

七、當我主動向老師問好，老師也會適時回禮：

會經常偶爾不會

八、當我主動向教官問好，教官也會適時回禮：

會經常偶爾不會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在學校被同學毆打或勒索，請主動向導師、教官室、輔導老師反應，學校師長們將會為你服務幫助你解決，或利用本校校安專線（24239270）、02-24278274 轉 360(生輔組)進行通報。

附件四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附件五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
1. 凡發

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導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國立基隆女中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

基隆女中易發生霸凌死角



校安中心 電話：(02) 2423-9270
 傳達室 電話：(02) 2427-8274 轉814
 危險熱點圖示 ⚠ AED設置圖示 ❤️

易發生霸凌死角：如危險熱點圖示及以下 1-10 位置
 1 (美術教室頂樓)、2 (圖書館頂樓)、3 (行政大樓頂樓)、4 (活動中心後方廁所)、5 (跆拳道教室旁廁所)、6 (學生宿舍)、7 (管樂教室)、8 (體育館視聽教室)、9 (科學館頂樓)、10 (地下停車場)。

附件七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請「V」選	良	可	差	重要紀事(請註明時間、地點)： 處理情形： 檢核人簽章：	
美術教室頂樓樓梯間					
圖書館頂樓樓梯間					
行政大樓頂樓樓梯間					
活動中心後方廁所					
跆拳道教室旁廁所					
教學樓					
管樂教室					
體育館四樓共好講堂					
科學館頂樓樓梯間					
地下停車場					
擬	辦	會	辦	批	示

一、巡查時段：如易發生霸凌死角位置所示，利用晨間 7:30-8:00、每節下課、午休或課間等時段進行巡檢。

二、巡查人員編組：納編行政主管及組長、學務處學務創新同仁、教官及全體導師輪值實施。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防治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育 宣 導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學務處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相關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不定期進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務處生輔組	
發 現 處 置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24239270 24278274 轉 360	學務處生輔組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 klgsh360@gml.klgsh.kl.edu.tw	學務處生輔組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室、導師
	標示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及巡檢	學務處生輔組	總務處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輔導室	學務處生輔組
輔 導 介 入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生輔組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	輔導室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輔導室	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法規內容大幅調整，故草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合現行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詳見如下。

三、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113 年 6 月 28 日	原條文 (113 年 2 月 16 日)	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一條 依據 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
第三條 任務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第三條 任務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第四項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 第一項
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 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 新增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七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6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2月1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年8月 16日</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p> <p><u>(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性平會</u>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u>第五條會議</u></p> <p><u>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p> <p>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原則。</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6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2月1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日期:民國 112年8月16日</p>																																													
<p>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p> <p>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p> <p>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p> <p>(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p> <p>(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平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p> <p>(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協調與聯繫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五)召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p> <p>(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p> <p>(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p> <p>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p> <p>(一)發展性別平等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p> <p>(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p> <p>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防制與宣導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813 1034 1003"> <thead> <tr> <th>一、行政組</th> <th>負責單位</th> <th>協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td> <td>學務處</td> <td>各處室</td> </tr> <tr> <td>(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td> <td>學務處</td> <td>輔導室</td> </tr> <tr> <td>(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td> <td>學務處</td> <td></td> </tr> <tr> <td>(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td> <td>學務處</td> <td>輔導室</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043 1034 1193"> <thead> <tr> <th>二、防制與宣導組</th> <th>負責單位</th> <th>協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td> <td>學務處</td> <td>輔導室 人事室</td> </tr> <tr> <td>(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td> <td>學務處</td> <td></td> </tr> <tr> <td>(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td> <td>學務處</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216 1034 1485"> <thead> <tr> <th>三、課程與教學組</th> <th>負責單位</th> <th>協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行政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學務處		(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二、防制與宣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學務處		(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	學務處		三、課程與教學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處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 一、二、四、五項</p> <p>性平法第二十八條 一~三項</p>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p>
一、行政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學務處																																														
(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二、防制與宣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學務處																																														
(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	學務處																																														
三、課程與教學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處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2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p>																														
<p>融入各科教學。</p> <p>(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p>(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六)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p>三、諮商輔導組(輔導室)</p> <p>(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二)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p> <p>(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五)受理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申復案件(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p> <p>(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輔導事宜。</p> <p>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p> <p>(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p>(二)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四、諮商與輔導組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單位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單位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二)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法律諮詢)⁰</td> </tr> <tr> <td>(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健康中心)⁰</td> </tr> <tr> <td>(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處室⁰</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五、環境與資源組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單位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單位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二)辦理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body> </table>	四、諮商與輔導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諮詢單位 ⁰	(一)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⁰	輔導室 ⁰	⁰	(二)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法律諮詢) ⁰	(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健康中心)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⁰	輔導室 ⁰	各處室 ⁰	五、環境與資源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諮詢單位 ⁰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⁰	總務處 ⁰	⁰	(二)辦理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⁰	總務處 ⁰	⁰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⁰	總務處 ⁰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⁰	總務處 ⁰	⁰	<p>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p> <p>性平法第十九條</p> <p>性平法第十八條第三項</p> <p>性平法第十五條</p>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p> <p>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四、諮商與輔導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諮詢單位 ⁰																														
(一)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⁰	輔導室 ⁰	⁰																														
(二)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法律諮詢) ⁰																														
(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健康中心)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⁰	輔導室 ⁰	各處室 ⁰																														
五、環境與資源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諮詢單位 ⁰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⁰	總務處 ⁰	⁰																														
(二)辦理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⁰	總務處 ⁰	⁰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⁰	總務處 ⁰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⁰	總務處 ⁰	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2 月 16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p>
<p>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p>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p> <p>(一)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生借閱賞析。</p> <p>(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p> <p>(三)提供、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p> <p>(四)其他(如成果展覽等)。</p> <p>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p> <p>(一)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p> <p>(二)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p> <p>(三)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及活動。</p> <p>(四)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p> <p>(五)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p> <p>(六)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p> <p>(七)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p>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p> <p>性平法第四條、第五條</p> <p>新增</p> <p>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6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2月1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年8月 16日</p>
<p>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七、會計組(主計室)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p>
<p>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再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p>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96年12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99年1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6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3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年9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三條 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性平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 規劃辦理學生性平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
- (四)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協調與聯繫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 召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六)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

事宜。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一)發展性別平等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輔導組(輔導室)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受理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申復案件(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二)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一)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心得寫作、徵文等相關活動。

(三)提供、蒐集性平教育相關資源。

(四)其他(如成果展覽等)。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一)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二)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三)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及活動。

(四)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五)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

(六)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

(七)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七、會計組(主計室)

	<p>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項
	<p><u>三</u>、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本規定，並負責</p>	刪除

	事件之調查處理。	
	<p>四、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外，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p> <p>（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通知本要點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p> <p>五、<u>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人事室協辦。</u> <u>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p>	<p>原條文: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各款</p> <p>原條文五 刪除</p>

	<p>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原條文(一): 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二章 第三條</p> <p>原條文(二) 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八條</p> <p>原條文(三) 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第四章 第九條</p>
貳、目的		新增
本校為維護師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新增
參、防治工作內容		新增
第一章、校園安全規劃		變更，原章節為第三章
<p>一、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p>		原條文第十條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一條各項

<p>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二、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p> <p>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資料提供性平會，由性平會列入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二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p>	<p>變更章節</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p> <p>(一)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二)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本校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三)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四)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學生於本校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p>	<p>六、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七、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學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八、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原條文修正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二章第三條各項</p>

<p>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p> <p>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九、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新增</p>
<p>第三章、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p>	<p>第三章、校園安全規劃</p>	<p>變更章節</p>
<p>五、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 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四)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p> <p>(五)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六)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p>	<p>十、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十原條文內容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一章 第一條各項</p> <p>修正條文為原條文第四條修正、補充</p>

<p>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等事項</p>	<p>變更</p>
<p>七、本校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p>		<p>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為原條文第二條修正與增補</p>

<p>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p> <p>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資訊及程序</p>		<p>變更</p>
<p>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p>	<p>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p>	<p>修正與新增條文</p>

<p>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向本校主管機關通報。</p> <p>(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p> <p>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事件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十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p>	<p>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或檢舉。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p> <p>02-24278274#360，電子郵件為 klgsh360@klgsh.kl.edu.tw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十二、學務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中部辦公室通報。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後 24 小時通報 113，並填妥通報表以書面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十三、申請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調查之程序如下：（一）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 1.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p>	
--	--	--

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五、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 02-24278274 分機 360，電子郵件：

klgsh360@gml.klgsh.kl.edu.tw。

生輔組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由本校性平會審議。

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3.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學務處生輔組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請，並於2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學務處生輔組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p>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p> <p>(一) 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p> <p>(三)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四) 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生輔組承辦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與主任委員共同決議。</p> <p>(五) 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p>(六) 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聯繫後仍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性平會決定是否涉及公益，主動檢舉啟動調查。</p> <p>(七) 其他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事項。</p>		
<p>第六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新增</p>
<p>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十七、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p>	<p>十四、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一) 學務處生輔組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二) 學務處生輔組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予結案備查，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三) 學務處生輔組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p>	<p>修正、調整與增補</p>

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

口頭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五）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本準則第 15 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八）非學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

<p>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p> <p>(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二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p>	<p>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p> <p>(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十)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十一)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p> <p>(十二) 學校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p> <p>(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	--	--

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p>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p> <p>二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對行為人所為的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p>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p> <p>(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p>		
<p>第七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新增</p>
<p>二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p>	<p>(十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p>	<p>修正、調整與增補</p>

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由本校輔導室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四) 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

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十五) 輔導室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八)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十九) 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負保密義務者洩密

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八、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二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一)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二)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

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二十三)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二十四)輔導室應依本法第 27 條暨本準則第 26 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文書組負責保管，並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六)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十七)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安全規劃。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3. 禁止校園性侵

	<p>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8. 禁止報復之警示。 9. 隱私之保密。 10.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二十八) 罰則 1. 行為人應予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違反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二十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p>第八章、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二十九、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p> <p>三十、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p>		<p>新增 部分原條文變更移動、修正及增補</p>

<p>(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p> <p>(二) 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p> <p>(三) 行為人如為教師或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三十一、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p> <p>(一) 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p> <p>(二)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傷害。</p> <p>(二)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p> <p>(三)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員。</p>		
<p>第九章、隱私之保密</p>		<p>新增</p>
<p>三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三十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p> <p>三十四、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性平會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p> <p>三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總務處文書組單位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p>		<p>部分原條文變更改動、修正及增補</p>

<p>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三十六、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前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 處理建議。</p> <p>前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章、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p>		<p>新增</p>
<p>三十七、本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三十八、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三十九、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p>		

<p>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四十、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p> <p>四十一、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四十二、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十三、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p> <p>四十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p> <p>四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肆、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新增</p>
<p>伍、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p>		<p>新增</p>
<p>陸、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平法與防治準則辦理。</p>	<p>十五、相關未盡事宜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	<p>修正內容</p>

	辦理。	
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修正內容
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或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和處理程序，依照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實施要點」辦理，並得以委託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協助處理。		新增
玖、本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校務會議議決，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修正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

94 年 9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100 年 2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9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9 月 0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原名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壹、依據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師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伍、防治工作內容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一、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

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資料提供性平會，由性平會列入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一)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本校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四)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學生於本校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三章、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五、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 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四)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六)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七、本校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

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資訊及程序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本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事件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五、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 02-24278274 分機 360，電子郵件：
klgsh360@gml.klgsh.kl.edu.tw。

生輔組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由本校性平會審議。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 (一) 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
- (三)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 (四) 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生輔組承辦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與主任委員共同決議。
- (五) 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 (六) 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聯繫後仍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性平會決定是否涉及公益，主動檢舉啟動調查。
- (七) 其他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六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

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對行為人所為的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

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七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二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輔導室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 (四) 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申復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八、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第八章、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九、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十、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行為人如為教師或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十一、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傷害。
- (二)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三)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員。

第九章、隱私之保密

三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十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演論。

三十四、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性平會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總務處文書組單位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三十六、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前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前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章、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 三十七、本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十八、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三十九、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十、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十一、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十二、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四十三、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四十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四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陸、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伍、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
- 陸、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平法與防治準則辦理。
- 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或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和處理程序，依照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實施要點」辦理，並得以委託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協助處理。
- 玖、本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2527號函辦理。

二、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填復相關規定訂定之辦理情形。

三、修正條文對照如附表。性平會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如附件。

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修正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籌組校園安全檢視小組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修正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第三條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不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原條文內容修正後變更至修正條文五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	第四條 應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	原條文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六

平等教育之內容。	以改善其處境；對於懷孕學生亦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人員之任用、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原條文修正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六條 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相關活動或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原條文刪除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	原條文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五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八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原條文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九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九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	原條文刪除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	第十條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以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	原條文刪除

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資源與環境。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修正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定所實施之事項，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所需工作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原條文刪除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原條文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十二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1年3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

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行政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臨時提案 2】

提案單位：英文專任教師 方貴枝

案由：

隨著教育部門對學習歷程檔案(簡稱學檔)的重要性日益重視，教師在協助學生完成學檔認證工作中承擔了大量額外的工作與責任。這些工作包括從幫助學生不斷地修訂學檔初稿，完畢後上傳官網，最終獲得老師認證通過的過程與專業指導。由於這些工作有負擔上的差異性及勞動強度。比如，有些教師需要大量時間協助學生完成學檔認證，而有些教師則不需要；此外，教師認證的工作量亦因人而異。又比如，認證過程中存在著時效性，教師需要在有效時間內協助學生完成審閱與認證，因此付出了相對較高的勞動成本。據此，本人建議應該給予教師合理的對應報酬。

內容：本提案建議對於教師進行學檔認證工作應按件計酬，而非無償，具體建議如下：

1. 按件計酬：每件學檔認證應有對應的報酬，具體金額應根據教師的工作量和時間成本來認定。

2. 透明度和公平性：建立透明的評價標準和流程，確保每位參與學檔認證工作的教師能夠公平地獲得對應的報酬。

3. 政府編列預算支持：政府有關部門應編列專項預算，確保學校足夠支付教師學檔認證的工作報酬。

目的：本提案旨在確保學生的學檔得到高質量的認證，同時保障教師的勞作權益和積極性，進而達到學生、教師和學校三方共贏。

決議：錄案，並轉陳函報上級機關。

壹拾、散會 下午 2 時 10 分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

辦法：經 1130129 行政會議確認後，提送 112-2 期初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內容修正。

說明：

1. 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 1.0 分。」及第五款：「一二學年度(含)以後，擔任行政主任(含秘書)、行政組長、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者，以每學期各正 3.0、2.0、0.5 分積分併入採計。」
2. 上述二款其中對「行政人員」的定義包含行政主任(含秘書)、行政組長等，唯未含協助行政教師。
3. 內容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建議協助行政教師可追認積分，追認的年度依教務處協助行政教師聘任學年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導師出任之積分計算以學期為單位，計分方式如下： 一、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 行政人員(含協助行政教師)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 1.0 分。 但以下三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兼任級導師者，積分正 1.5 分。 (二)學期內請假達十二週以上者，積分 0 分。 (三)同時擔任兩項以上工作者，可累積採計之。	第六條：導師出任之積分計算以學期為單位，計分方式如下： 一、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 行政人員 、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 1.0 分。但以下三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兼任級導師者，積分正 1.5 分。 (二)學期內請假達十二週以上者，積分 0 分。 (三)同時擔任兩項以上工作者，可累積採計之。	行政人員備註協助行政教師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9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訂定

97 年 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者，均有擔任學校導師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擔任導師職務，每次聘期一年，除一年級導師外；擔任高二導師者，以帶領原班級至畢業為原則。

第四條：導師出任排序名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向學務處提出。排序依下列原則定之：

一、先依積分高低排定科內順序，積分較高者，是否出任導師，優先依其意願。

二、積分排序後，可參酌個人意願或該學科教學特殊需求協調更換之。

第五條：導師出任積分之計算，以任職本校期間，採累計制。

第六條：導師出任之積分計算以學期為單位，計分方式如下：

一、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含協助行政教師）、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者，積分正1.0分。但以下三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兼任級導師者，積分正1.5分。

（二）學期內請假達十二週以上者，積分0分。

（三）同時擔任兩項以上工作者，可累積採計之。

二、擔任專任教師工作者，積分負1.0分。但以下兩種情形不在此限。

（一）代理導師滿六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積分0分。

（二）代理導師滿十二週以上者，積分1分。

三、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前，曾擔任導師、學科召集人、行政人員工作者，檢具相關證明後，以每學期正0.5分積分併入採計。

四、一〇一學年度(含)以後，擔任資源教室教師及合唱團、女儀隊、管樂隊指導老師者，以每學期正1.0分積分併入採計。

五、一〇二學年度(含)以後，擔任行政主任（含秘書）、行政組長、學生社團指導教師者，以每學期各正3.0、2.0、0.5分積分併入採計。

第七條：因應本校校務推展之需要，學務處於學年開始前，決定各科擔任導師人數，並依各科所提名單依序擬定導師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

但體育班導師聘任順序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工作且具運動專長教練之體育科專任教師

二、未兼任行政工作之體育科專任教師

三、具運動專長教練之體育科代理教師

四、體育科代理教師

五、其他科專任教師

第八條：教師原本應出任導師，但因特別因素而不克勝任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緩任一年。

第九條：有關導師工作職責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班務處理及班級經營。
- 二、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與輔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第十條：為有效發揮輔導學生事務功能，及了解學生、家長、導師及民眾之回饋與反映意見，學校應定期舉辦下列事項：

- 一、親師座談會。
- 二、全校導師工作坊暨會議。
- 三、班級學生代表大會。
- 四、家長代表大會。
- 五、級導師會議。
- 六、初任導師及新進教師研習。
- 七、薦派導師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或活動。
- 八、建置及公告學校行政單位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第十一條 為提供導師有效之心理、法律及轉介諮商服務，學校應建置下列聯絡窗口：

- 一、教學資源：教務處
- 二、安全保護：學務處
- 三、特殊教育：輔導室
- 四、醫療諮商：健康中心
- 五、心理諮商：輔導室
- 六、法律諮商：學務處
- 七、轉介服務：輔導室

第十二條：導師如遇公假、婚假、娩假及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病假，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遇特殊情況(該班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改由學務處尋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擔任導師具優異表現者，由學務處於每學年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事由：修正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說明：

1. 依據本校社團審議小組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本學期第二次會議決議。
2.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社員轉社申請須經社團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轉社。」
3. 為簡化學生轉社行政流程，並符應會議減量需求，提出修正「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辦法：修正對照條文如下附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修正對照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三、本小組 每學年 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二條 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原訂每學期需至少召開一次審議小組會議，下學期會議任務在審議學生轉社申請，配合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修改為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七條 二、社員轉社 (二)社員轉社申請須經 學務處審核 通過後始得轉社。	第七條 二、社員轉社 (二)社員轉社申請須經 社團審議小組審議 通過後始得轉社。	簡化學生轉社申請行政流程，修改為由業務單位審核。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92 年 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 年 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 年 8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訂定修正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修定之。

第二條 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聘任之，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 (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代理之。
- (三)執行秘書:由訓育組長擔任。
- (四)行政代表: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生輔組長。
- (五)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派一人。
- (六)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人。
- (七)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一人。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
- (二)審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事宜。
- (三)審議其他相關重要事宜。

三、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第三條 社團活動時間規劃依學務處公告之時間進行。每學年不得少於24節。

第四條 社團活動參加對象

學生社團活動參加對象以本校在校學生為原則。

第五條 社團之類別

依據多元性向發展的目標導向，以年級、班級混合之方式，成立性質多元之社團，本校社團分為下列七大類：

- 一、學術活動類 二、藝術活動類 三、康樂活動類 四、體育活動類
五、技能活動類 六、服務活動類 七、其他活動類

第六條 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與解散

一、成立社團：學生組織社團須有八人以上連署發起，連署人即匡列為該社團社員，並於每年七月底前，依序辦妥下列事項：

- (一)填寫社團組織成立申請表，並提出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課程活動計劃，送交訓育組。社團組織章程及課程活動計劃不得違反校規等相關規定。
- (二)社團成立後一週內，應召開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學期工作預定進度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送交學務處備查。

二、違規處理：社團有附表一(如附件「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各違規情事者，經學務處查證屬實，提社團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依相關規定懲處之。

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社團停社後，其社員由訓育組輔導轉至名額未滿的社團。
- (二) 停社期限屆滿之社團，得於下學年選社時，開放學生申請入社。
- (三) 停社期間不得於下學年申請成立同類別、性質之社團。
- (四) 每學年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結束前，各社團需填繳下一學年社團幹部續留名單至訓育組，以利社團組織運作。
- (五) 前款社團幹部續留人數未達 4 人者，學務處考量全校社團整體發展，得予以該社團停社。

第七條 社團選社與轉社規範

一、社員招收：

- (一) 社團人數：各社團應由學務處就現有師資、場地、設備、經費等條件參考社團指導老師意見後，決定社團社員人數。
- (二) 星籟合唱社、風籟管樂社及風華女儀社得於學生選填社團作業前甄選社員。
- (三) 各社團得於新生訓練期間及開學後一週內，辦理社團招收社員之宣傳活動。
- (四) 學生於每學年開學後依學務處規定之時間及辦法選填社團，由學務處依學生選填之社團進行(電腦)分發作業。

(五) 學務處公佈社團成員名冊後一週內，接受學生申請複查選社相關事宜。

二、社員轉社：

- (一) 社員轉社須於上學期第一次社課後一週內或下學期第一次社課上課前一週至學務處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 (二) 社員轉社申請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轉社。
- (三) 社員每學年限轉社一次。
- (四) 通過申請轉社之社員，由訓育組依序輔導轉至人數最少的五個社團中。

三、轉學生選社：

- (一) 每學年下學期轉入本校之學生，在完成轉入手續後，得依當時各社成員總數，由訓育組輔導選填未滿額之社團。
- (二) 選填一經訓育組確認核定，其後轉社須依前項「社員轉社」辦法辦理。

第八條 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幹部

一、指導老師：

- (一) 每一社團應設指導老師一名，以聘請校內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任期一學年。
- (二) 社團指導老師須外聘時，應檢具身份證及學、經歷證明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經本小組審議後聘任之。
- (三) 指導老師應參加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且負責指導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之組織、計劃、執行及評量工作，並作為學務處與社團溝通之橋樑。
- (四) 指導老師應指導社團幹部擬定社團活動計劃，執行社團活動，且於每次社團活動到場指導，負責點名及秩序之維持，並評量社員之學習表現。
- (五) 指導老師未能配合本校之教學與管理時或指導老師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第6條、第7條、第8條時，學務處得取消其指導資格，解除聘任。

(六) 校內及校外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撥之。

(七) 星籟合唱社、風籟管樂社及風華女儀社等社團指導老師得遴選參加競賽或表演之社員。

二、社團幹部：社長、副社長及其他幹部均不得有違反校規記小過處分以上之記錄。社團幹部應由全體社員於每學年最後一次社團活動課時推選，其他因故未選出之社團幹部應於下學年第一次社團活動課時推選，相關推選紀錄須於一週內送訓育組存查。

(一) 社長：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在學務處及指導老師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該社團。

(二) 副社長：每一社團應選副社長一名，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社課前領取社團記錄簿及點名工作。

(三)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研修組：負責計劃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
2. 文書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列及各項會議與活動之紀錄、繳交等工作。
3. 活動組：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申請、執行及繳交成果。
4.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保管、借用。
5. 器材組：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6. 公關組：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聯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7. 網管組：負責社團網頁之建置，定期更新、維護之作業。
8. 聯絡組：負責社員聯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傳達訊息之聯絡工作。
9. 衛生組：負責社團集社場所清潔，督促社員保持教室整潔。
10. 文宣組：負責活動海報製作及宣導工作。

三、其他：擔任社團幹部期間，若有違反校規，經查證屬實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學務處得註銷其幹部資格，並由訓育組輔導該社團另行補選。

第九條 社課活動實施

一、社團課程：

(一) 社團課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未確實參加者登記為曠課；社員之表現，列入期中獎懲及期末德行評量。

(二) 各社團應於社課開始一週內將學期課程計劃、工作計劃、預收社費金額概算表、相關會議記錄、幹部名單各2份整理成冊（電腦繕打、A4縱向格式、橫書）送交學務處備查。

(三) 各社團應配合學校活動提供各項表演節目，並儘量提昇學生才藝以代表學校參加對外各項比賽及活動。

(四) 社團一切校內、校外公告啟事、海報繪製、刊物出版或其他章則之訂定等，均不得與校規抵觸，亦不得違背教育宗旨，且應事先請指導老師核閱，再呈學務處訓育組蓋印後始得公佈。

(五) 社團屬校內組織，未經向學務處報准，不得對外接受、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

二、社課地點：

(一) 由學務處統籌規劃校內教室及各公共活動場所，於社團活動實施時間開放使用，若有特殊需求，社團應於開學一週內向學務處提出使用場地申請。

(二) 如有外借情形，應由外借單位於社團活動一星期前通知學務處，以便協調社團變更活動場地。

第十條 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各社團可視情況需要酌收社費(每人每學期 300 元以下)供社團運用，經報請學務處通過始得以進行。

二、社團活動經費由參加社員自行負擔為原則，並須由社團依案個別提出經費概算表報請學務處通過始得收費。

三、社團所有活動相關經費之收支、運用，應建立明細表列於帳冊備查；收費時應開立經學務處核章之收據。

四、學務處得以輔導立場訂定具體之社團經費管理辦法，協助社團財務正常運作。

五、學年結束，剩餘之社費經社員大會決議辦理退費或移交。

第十一條 校內、外活動辦理

一、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及在校內辦理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須請准公假後，始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且段考前一週及當週考前不得申請活動。

二、校內活動：

(一) 應於活動三週前申請並先提出「活動實施計畫書」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准後始得以進行申請及籌備工作，並於活動實施前兩週檢附下列表件資料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

1. 填報活動申請表件(含活動相關資料、參加成員名單)。
2. 經費收支預算明細表。
3. 指導老師(或校內師長)同意書。
4. 假日及課後申請校內活動(集社)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若為校際活動，須增附參加學校學務處開立之同意書。
6. 社團應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 注意事項：

1. 社課以外之平日校內社團活動，須於該活動三日前至訓育組申請，並附上【課後/假日】社團活動留校申請表，學生應先告知家長並注意安全(17:30 前離開後山，19:00 前結束)，且不得影響校內其他活動之進行，若有特殊情形則另案申請。
2. 假日校內社團活動，活動時間為 8:00~16:00，申請此段時間者須於該活動三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課後/假日】社團活動留校申請表、指導老師與家長同意書。
3. 午休時間(12:20~12:45)進行社團活動，須於該活動當天前至訓育組提出申請，並附上【午休】社團活動集社申請表、請准公假後始得進行，且每星期至多二次，若有

特殊情形則另案申請。

4. 社團於校內召開幹部、社員會議或舉辦各項活動，應先依規定報請學務處通過及指導老師同意始得進行，學務處得派員指導；如需要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指導或作學術演講時，應事前報請學務處核准。
5. 社課以外之活動場地借用，須事先於學務處訓育組申請，核准後至該場地鑰匙保管處室登記，完成程序後始得借用，惟學校辦理活動時得優先使用。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回復原貌並當天歸還鑰匙，若違反規定查經屬實，一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並不得使用該場地(社課時間除外)。
6. 違反之社團(社員)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三、校外活動：

(一)應於三週前申請並先提出「活動實施計畫書」向學務處訓育組報准後始得以進行申請及籌備工作，並於活動實施前兩週檢附下列表件資料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准後始得辦理：

1. 填報活動申請表件(含活動相關資料、參加成員名單)。
2. 經費收支預算明細表。
3. 指導老師(或校內師長)全程參與同意書，若指導老師無法參與，則帶隊老師人選需由社團幹部家長具名切結同意全程陪同。
4. 家長同意書。
5. 社團應於活動完成後一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至學務處訓育組。

(二)注意事項：

1. 活動經申請核准後，方可辦理。
2. 校外活動場地的借用，應於租借前向學務處報備。
3. 活動經費不得對外募款，應由參加成員自行負責。
4. 違反之社團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第十二條 社團成果與評鑑

一、成果發表：

- (一)各社團得於每學期末舉行社團成果發表，以校內社團活動時間舉辦為原則，但活動申請應於發表前三週，檢附詳細發表辦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社團成果發表列為社團評鑑之一部份，故學務處得請評鑑委員前往評鑑。

二、社團評鑑：

- (一)每學期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若干人，組成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不得兼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全體委員利用社團成果發表及社團活動評鑑，對社團進行評鑑。
- (二)社團平時活動之評鑑由訓育組逐週紀錄，列入評鑑考核。
- (三)評鑑項目由訓育組擬定後，提請評鑑委員會議決後行之，並於第一次社課後經社團評鑑說明會議向各社團宣佈。
- (四)平時成績及期末評鑑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合為學期評鑑成績，分數及等第如左：

1. 90分 以上：評定為優等。
2. 89分至80分：評定為甲等。
3. 79分至70分：評定為乙等。
4. 69分至60分：評定為丙等。
5. 60分 以下：評定為丁等。

第十三條 輔導及獎勵：

- 一、學務處得以輔導立場訂定具體之社團幹部管理辦法，協助社團正常運作。
- 二、學務處得具體規範社團各幹部之工作執掌，並於新學年度舉行社團幹部訓練，輔導各社團幹部確實分工。
- 三、社團幹部不得巧立名目強迫社員餽贈、參加課外活動。
- 四、列為優等之社團得由學務處公開表揚，頒發績優社團證書，並酌情獎勵其社長、副社長及幹部。
- 五、社團幹部社務經營表現優異者，學務處得於每學年結束前，依下列原則獎勵之。
 - (一)社長、副社長及活動組長最高記小功兩次。
 - (二)其他幹部最高記小功乙次。
 - (三)社團幹部記小功兩次者，最多以兩人(含)為限；記小功乙次者，最多以三人(含)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定除第二條外，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小組審議補充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生社團違規事件處置輔導一覽表

項次	違規事項	初次違規者	累計違規者	備註
(一)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辦理或參加校外、校際等各類型活動。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十次，並記違規兩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三年內違規記點累計達十點者，該社團得予以停社。	一、因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社團幹部均不得有小過處分以上之記錄」若社長及副社長因故被記小過處分時，該社團需辦理社長及副社長改選事宜。 二、處以停社者，須加註停
(二)	對外接受邀約、行文及參與活動或進行勸募、拉廣告或其他有損校譽之行為。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三)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社長、副社長、相關幹部及社員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四)	雖取得學校初審同意而後未依規定繳交社團活動計劃書者視同私自辦理。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社期限。 三、社團違規處分視情節輕重，最高得處以左列相關處分。 四、學務處得視情節輕重，取消該違規社團(社員)參加社團競賽或表演活動之資格。
(五)	未取得學校同意而私自以學校(社團)名義在校內外(包含放學後、假日)集社。	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及社員處改過遷善服務五次，並記違規一點；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六)	評鑑成績為丁等。	第一學期評鑑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警告兩次；前述人員須接受輔導講習。	學年評鑑平均成績為丁等者，社長、副社長及相關幹部記小過乙次。連續兩學年社團評鑑成績均為丁等者，得予以停社。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一、依 111 學年度體育班實體訪視委員之意見：「修正該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任務內容，以符應現行體育班發展主軸以及體發會功能之發揮。」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113 年 1 月 24 日)。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如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p> <p>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p> <p>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p> <p>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p> <p>五、督導運動訓練。</p> <p>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p> <p>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p> <p>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第二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課程與教學規劃。</p> <p>二、運動訓練之督導。</p> <p>三、運動科學之應用。</p> <p>四、運動傷害之防護。</p> <p>五、體育班之校內自評。</p> <p>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p>	<p>依據 110 年 03 月 02 日修訂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u>第八條條文。</p>
<p>第九條</p> <p>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體育班召集人、六大學科代表老師各一人、體育班導師三人、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家長代表一人、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一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p>	<p>第九條</p> <p>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學校行政人員、體育班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代表、體育班導師、專任運動教練、家長代表、體育班學生、專家學者。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p>	<p>1. 確定行政人員。</p> <p>2. 確定各領域科目授課教師代表。</p>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95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成立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內容包括課程計畫、個別化課程、自編教科用書、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體育班訪視、課程評鑑、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審議學生對外出賽事項：內容包括出賽之課業成績基準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
- 三、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內容包括補課規劃、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
- 四、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
- 五、督導運動訓練。
- 六、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
- 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 任導師。
- 八、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體育組長擔任委員兼執行秘書，兼辦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校長、學務主任、體育組長外，由校長再聘任下列人員組成委員會(詳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名單):

- 一、相關行政主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計主任。
- 二、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一人。
- 三、體育班召集人：體育科教師推派一人。
- 四、體育教師代表：體育教師兼體育班導師。
- 五、教練：各專長教練。
- 六、學生代表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贊成與反對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第七條

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置體育班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

第九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體育班召集人、六大學科代表老師各一人、體育班導師三人、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家長代表一人、體育班學生代表一人、專家學者一人。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完成之體育班課程計畫，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1. 依據性平法第九條，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 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112.09.01)決議：113 學年組織由原 19 位委員精簡至 13 位委員，聘任業務相關和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附表。

辦法：如案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 4 條 組織與任期</p> <p><u>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u>，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u>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九人</u>、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第 4 條 組織與任期</p> <p>性平會置委員<u>十九人</u>，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十四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為委員</u>，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96 年 12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99 年 1 月 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 年 9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三條 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教職員工優先聘任。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防制與宣導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

分工如下：

一、行政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規定等相關規定。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學務處	
(四)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二、防制與宣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學務處	各處室
(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	學務處	

三、課程與教學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各學科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各學科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處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皆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四、諮商與輔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輔導室	
(二)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輔導室	學務處(法律諮詢)
(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輔導室	學務處(健康中心)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輔導室	各處室

五、環境與資源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總務處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總務處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總務處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第七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177229 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專案小組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實地訪查本校教務運作情形，核有應檢討改善事項；其中有關本校之「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建議修正為「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再依「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訂定各學期及寒暑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備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條	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十三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112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89496 號函及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06565 號函，兩次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應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除第 6 點明定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例如：科學班、雙語實驗班等)所招收之學生以外，應確依第 7 點規定，依「常態編班」原則編班。
- 三、112 年 10 月 31 日擬訂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草案)，並經 11 月 6-9 日各學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蒐集教師同仁意見。
- 四、修正後之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草案)，再經 112 年 12 月 12 日教務會議、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五、113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國教署林先生致電指導，再修正後之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四、本案經投票表決實到人數 92 人，可決基數 46 人。同意人數 56 人，反對人數 0 人，故達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 五、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2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二、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提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三、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四、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五、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但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計劃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六、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九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八、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九、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十、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十一、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二、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作業原則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訂定

參、依據

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691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四、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90282E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六、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

肆、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

三、成員：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學科召集人 6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及家長會代表 1 人組成。

四、任務：

- (一)審議本校學生申請轉班群事宜。
- (二)研議本校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相關作業及規定事宜。
- (三)審議學生編班及轉班群申訴案及處理緊急事件事宜。
- (四)處理其他學生編班及轉班群事宜。

參、編班原則

一、高一新生編班

- (一)普通班：各招生入學管道錄取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S 型常態編班。
- (二)體育班學生，依招生錄取班別編班。
- (三)數理科技實驗班：依本校數理科技實驗班計畫之甄選方式，錄取編班。

二、高二編班

- (一)高一就讀數理科技實驗班學生，以原班直升高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及雙語實驗班為原則；另以學生學習表現、個人意願及配合班級經營狀況，作為轉出或轉入依據。
- (二)高一其餘普通班學生以學年度平均成績排序作為 S 型常態編班之依據，同分比序為國文→英文→數學；並依個人能力、興趣及未來生涯規劃，填寫「班群選填單」，經家長簽章同意及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後，依據班群課程屬性進行適性編班。
- (三)高一體育班學生原班直升高二體育班。

肆、轉班群與轉班

一、普通班學生轉班群

高二學生編班後，若發現性向不合，經各項輔導仍無法適應者，可於高二第 1 學期開學前、高二第 1 學期之 12 月或高二第 2 學期之 6 月，於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領表提出轉班群申請。每生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

二、數理科技實驗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轉出：

1. 申請轉出：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
2. 輔導轉出：學生適應不良，經導師、任課教師提報，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得參考學生意願，並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同意後，輔導轉出。輔導轉出最晚於高一結束前辦理。

(二)轉入：如有缺額，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參酌學生高一學習狀況後，擇適合之學生轉入數理科技實驗班。

三、體育班學生之轉出與轉入

(一)體育班轉入普通班：

1. 經導師、教練、課諮老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2. 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普通班轉班考試後，經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審議，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二)普通班轉入體育班：

1. 經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與學生進行晤談輔導，並與家長訪談確認知悉學生之轉出意願。輔導期至少一個月，或總數達六次以上。
2. 學生於第2次段考後至第3次段考之間，始得向註冊組領表，向體育組申請，申請學生須參加體育班術科考試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轉入，申請轉換班級以一次為限。

伍、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校長室報告：

- 1、數理實驗班，升國立大學逐年創新高，113學年度數理實驗班「特殊選才」90%錄取大學，升國立大學，已達78%的新高紀錄。
- 2、四年來報到率及升國立大學率均屢創新高：報到率、110/86%、111/93%、112/90%；升國立大學110/19%、111/28.6%、112/32.2%。近10年來的新高。今年3個台大2個政大2個成大
- 3、「臺灣大學希望入學」連續六年金榜題名，113年錄取2位，再創紀錄。
- 4、2024年4月20日百年校慶順利圓滿成功，深獲社會各界、家長、學生的讚賞與肯定，113學年度基隆區完免入學錄取人數，比112學年度增加45%，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人數成長近3倍。
- 5、五年總執行經費：**142,835,761元**
 - (1) 五年全校校舍修改善工程執行總補助經費共：**96,030,558元**
 - (2) 五年優質化、均質化、完免計畫、自主學習等補助經費：35,764,810元
 - (3) 五年基隆市基層訓練站補助經費共：11,040,393元
- 6、校長五年來共募捐6,790,000元：獎助學金200多萬元、402急難專戶116萬元，校慶基金募捐**3,630,000元**。
- 7、爭取與台積電公司簽訂「STEM人才培育獎助合約」，每年提供30萬~65獎學金，大學畢業後可優先入台積電服務。
- 8、引入社團法人亞信台灣樂學築夢獎學金，每年10~20位，每人3~6萬元獎學金，可以領到大學畢業。
- 9、112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三金一銀，包括跆拳道品勢高女組團體金牌、品勢個人金牌、一萬公尺高女組金牌以及5千公尺高女組銀牌。近10年來最好的獲獎成績紀錄。
- 10、113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榮獲一金二銅，包括田徑標槍金牌、品勢團體銅牌、對打銅牌。
- 11、爭取大都會客運2088公車，為基隆女中開辦學生專車，112年已於4月10

日首發車，學生節省通車時間。大都會客運並每年捐贈五萬元獎學金，學生受益良多，基隆市區公車專車仍努力爭取中。

- 12、108年，第18屆旺宏科學獎，榮獲銀牌。
- 13、110第62屆科展數學科「找重點」林佩辰蔡昀宸王貞云榮獲特優。
- 14、2022年亞洲錦標賽跆拳道品勢項目簡湘玲同學獲選為國手。並獲2022年亞錦賽品勢團體組銀牌。
- 15、112年4月份，簡湘玲同學，已獲選為第31屆成都，世大運國手。
- 16、數理實驗班推動產學合作，目前與微軟公司、台積電、鴻海AI台師大、遠哲教育基金會、彰師大、台科大、北科大、陽明交大、海大、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課程（ROAR Academy Robot Open Autonomous Racing）、瑞昱半導體公司與台灣師範大學電機系合作的AIoT微課程等11個單位產學合，未來將與國立海洋大學分校GOXR海洋元宇宙大學（GOXR Metaverse University）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深獲家長及學生的肯定。

參、教務處報告：

一、113學年度新生錄取及報到情形(截至113年6月18日)：

	體育班特色招生	基隆區完全免試	基隆區優先免試
錄取人數	17	100	36
報到人數	(7/11報到)	64	25

二、112學年度高三學生(235人)升學概況(截至113年6月18日)：

	國立大學		醫學校院		私立大學		合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繁星	27	46.55	2	3.45	29	50.00	58	24.68
特殊選才、 希望入學	13	68.42	2	10.53	4	21.05	19	8.09
獨招	4	100.00	0	-	0	-	4	1.70
個人申請	11	16.18	0	-	57	83.82	68	28.94
四技申請	2	7.41	8	29.63	17	62.96	27	11.49
分發入學								
合計	57	32.39	12	6.82	107	60.80	176	74.89

三、113年暑期輔導課預定日期高二、高三於113年7月22日(一)至8月16日(五)，為期4週；高一於113年8月6日(二)至8月16日(五)，每週二到五，為期8天。上課時間為9:00至15:50上下午各三堂課；高一體育班上課時間為上午9:00至11:50三堂課；高二、三體育班上課時間為上午8:00至11:50四堂課。

高一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涯 規劃	美感/ 科技	團體 活動	彈性 學習	體育	總計
普通班、實驗班	5	5	5	2	2	2	2	1	24
體育班	4	4	4						12

高二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社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團體	體育	總計
文法商 A、B	6	6	6	3	3	3					2	1	30
理工班群	6	6	6				6	6					30
生醫班群、實驗班	6	6	6				4	4	4				30
體育班	4	4	4				2	2	2	2			20

高三	國文	英文	數學	地理	歷史	公社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總計
文史、商管班群	6	6	6	4	4	4					30
生醫班群、實驗班	5	5	5				5	5	4	1	30
體育班	4	4	4				2	2	2	2	20

四、113 學年度學生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與彈性學習選課時程規劃：

	多元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彈性學習
高一	8/9-8/16	X	8/9-8/14
高二	X	7/27-8/2	8/2-8/6
高三	7/18-7/24	6/17-6/21	7/26-7/30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成果與多元表現之上傳情況(截至 113 年 6 月 17 日)：

課程成果	年段	上傳	認證	勾選
	高一(上學期)	109 人	108 人	19 人
	高一(下學期)	23 人	17 人	5 件
	高二(上學期)	90 人	90 人	34 人
	高二(下學期)	27 人	24 件	11 件

多元表現	年段	上傳	件數	勾選
	高一	53 人	100 件	19 件

	高二	96 人	96 件	86 件
--	----	------	------	------

2. 時程提醒

課程成果		
學生 上傳檔案	7 月 25 日 23:59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學生先和老師討論內容。 ● 一定要在上傳截止時間(7/25)前，上傳修改的檔案。
教師 認證檔案	7 月 28 日 23:59 以前	
學生 勾選檔案	7 月 30 日 23:59 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學年最多可選擇 6 件課程成果進入中央資料庫。 ● 未勾選之檔案表示不會進入中央資料庫，未來也無法直接使用在升學上。
多元表現		
學生 上傳並勾選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整學年為單位 ● 113 年 08 月 02 日 23:59 以前完成

六、112 學年度於設備組短期借用物品者，請於 113 年 7 月 7 日(五)前歸還至設備組，以利設備組清點維護。

七、教師筆電借用登記：

- (1) 符合借用資格續借：請在 113 年 8 月 1 日(四)-9 月 6 日(五)至科學館設備組更換填寫 113 學年度筆電申請表。
- (2) 登記新年度借用需求：請在 113 年 8 月 1 日(四)-9 月 6 日(五)至科學館設備組更換填寫 113 學年度筆電申請表。
- (3) 不符借用資格催還：因設備組目前長借筆電已全數借出，故原 112 學年度借用同仁若因資格改變，不符合續借條件，請自行繳回筆電。設備組將自 8/28 開始，視新年度借用需求催還筆電，請同仁配合規定，感謝。

八、教師辦公室異動登記，請即日起到 8 月 23 日(五)至教務處設備組登記。請各辦公室室長於開學後確定辦公室實際座位配置後，如有變更異動請盡速告知設備組，以利後續相關訊息之傳遞與公告。

九、需提前於暑期輔導用書之學科已於教科書採購委員會討論，將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發書，其餘全校教科書將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開學第一天上午發書，屆時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相關事宜：

- (1). 高三：國文第五冊、英文第五冊教科書(含配套)、物理選修 III IV V、化學選修 III、化學選修 IV、化學選修 V
- (2). 高二：數學第三冊 AB、國文第三冊、英文第三冊教科書(不含配套)、物理選修 I、化學選修 I、生物選修 III。
- (3). 高一銜接教材(高一新生，報到發放)：國文、英文、數學。

十、112 學年第二學期補考：7/17~19(三~五)，各科皆為 50 分鐘。補考日程表、名單 7/15(一)前校網公告。藝能科等非考科補考同學請於 7/22(一)前自行找任課老師補考。各科補考成績(含藝能科等非考科)請於 7/23 日(二)中午 12 點前提供註冊組。

十一、有關 113 學年度高三學測模擬考變革，先前 6 月份教務會議時有向各科召說明，北北基聯合模擬考由翰林出版社得標，當時宣布的是 9、10、12 月份模擬考須由校內老師批改任教班的非選擇題、寫作；後經教務主任與翰林廠商

多次協議，達成共識，本校仍維持近幾年的作法，將委託廠商批改非選擇題。

十二、113 學年高三學測模擬考時間及範圍如下：

科目	日期	全國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北北基聯合模考
		第一次(E1)	第二次(E2)	第三次(E3)	第四次(B1)
		113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五)	113 年 9 月 4、5 日 (星期三、四)	113 年 10 月 29、30 日 (星期二、三)	113 年 12 月 16、17 日 (星期一、二)
國文	國語文 綜合測驗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考 試 範 圍
	寫作	2 大題	2 大題	2 大題	
英文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第一～四冊		
數學 A	第一冊 (數 A、數 B 不分卷)	第一～二冊 (數 A、數 B 不分卷)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數學 B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自然科	物理	物理(全)上半冊	物理(全)	物理(全) 〔含探究與實作〕	
	化學	化學(全)上半冊	化學(全)	化學(全) 〔含探究與實作〕	
	生物	生物(全)上半冊	生物(全)	生物(全) 〔含探究與實作〕	
	地科	地科(全)上半冊	地科(全)	地科(全) 〔含探究與實作〕	
社會科	歷史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地理	第一冊	第一～二冊	第一～三冊	
	公民 與社會	社會政治	社會政治+法律	第一～三冊	
附註	1. 每次考試均配合大考中心命題方式舉行，每科配分比例比照大考中心作業。 2. 各科選擇部分，一律採電腦閱卷作業；非選擇題部分，採線上人工閱卷。				

2. 113 學年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於 8/1(四)、8/2(五)舉行。

	113 年 8 月 1 日(四)		113 年 8 月 2 日(五)	
上午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10:10~12:00	自然	10:10~12:00	社會
下午	13:10~14:40	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	13:10~14:40	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
	15:00~15:50	英聽		

十三、113 學年第一學期重大考試日程：高二複習考 9/2(一)，範圍如下

國文	第二冊
英文	1. 第二冊課本詳讀課文共 6 課以及第二冊 1-9 課單字、片語(不含 review 1-3)。 2. 《英語核心字彙完全攻略》(Part I Basic, 共 18 units)。 3. 7 月份 Live 雜誌(全)

	請於暑輔時攜帶第二冊課本、《英語核心字彙完全攻略》及7月份Live雜誌。
數學	第二冊
社會 (僅文法商A、B組)	歷史:第二冊 地理:第一冊
備註:生醫、理工不考社會科	

肆、學務處報告：

- 一、6/28 當日時程考試到 14:50，期末大掃除 14:50~15:40，休業式 15:45，交通車發車 16:05。
- 二、請老師鼓勵同學到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多元表現。
- 三、8/5 辦理 113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暫停辦理學生交通車代收代辦服務，待新校長上任研議其他可能方案，學生可多搭乘 2088。
- 五、暑期學生活動安全須知公告學校網頁及各班群組。
- 六、衛生組另行公告暑期返校打掃班級。
- 七、暑期輔導打掃區域表預計 7/16 公佈。
- 八、暑期游泳池預計自 7/8 開放至 8/23，每週一到週四 13:00-16:00。對象為本校師生及家眷，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伍、總務處報告：

【已完成】

1. 老舊建物油漆粉刷工程。
2. 全校 IP 數位電話交換系統。
3. 全校校園排水改善工程。
4. 科學館廁所美化整修工程。
5. 科學館防漏改善工程。
6. 後山大蓄水池及管線改善工程。
7. 113 年全校消防設備修繕更新。

【進行中】

1. 113 年申請「游藝館防漏改善工程」，國教署核定 360 萬元，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2.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3. 113 年度「活動中心後側廁所美化整修工程」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複審完成，申請經費 422 萬 2,937 元。

陸、輔導室報告：

一、宣導資料

-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與再申訴專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663>

人權教育不只在課堂中，也在課堂外的生活中實踐。大法官在《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中提出，不論是各級學校學生基於學生身分所享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或基於一般人民地位所享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或其他權利，不會因為學生身分受到不合理的限制，每一個學生都應該享有身而為人所具備的行政爭訟救濟權利。學生申訴是基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而創設之制度，其本質在讓親師生可以再次檢視各項措施決策是否合理，也讓學校行政同仁可以重新反思決定的流程與結果。學生申訴制度將成為師生關係的緩衝墊與潤滑劑，也是落實人權保障的具體作為。110 年 5 月 26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通過，針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有更明確的規範，教育部亦據此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並依第 47 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使學生更了解自身權益之行使

- 性平宣導-認識跟騷法

跟騷行為8大定義	
監視跟蹤	監視、觀察、跟蹤特定對象行蹤
盯梢尾隨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威脅辱罵	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通訊騷擾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不當追求	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寄送文字影像等物品	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妨害名譽	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冒用個資購物	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註：跟蹤騷擾防治法明定以上定義，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最高可處5年有期徒刑，並可預防性羈押



▷ **8種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個資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貶抑

不管你在哪裡，我們都會找到你。

遇到跟蹤行為，請報警！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三、升學輔導

113年7月將辦理之高三講座

活動名稱	內容	預計辦理時間/地點/對象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講座	介紹如何選填志願、選填策略、電腦系統操作	時間：113.7.31(三)10:00 地點：線上 對象：參加分發入學學生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輔導	選填志願個別諮詢輔導	時間：113.07.31-08.04 地點：線上 對象：參與分發入學學生 (自由報名)

柒、圖書館報告：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

11303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學生投稿作品榮獲特優 4 篇、優等 2 篇、甲等 17 篇，總計 23 篇。恭喜以下得獎同學，並感謝陳○竹老師、鄭○美老師、張○威老師、廖○佑老師、陳○穎老師、林○婷老師、游○禎等多位教師們的辛苦指導，學生獎狀將於主辦單位寄送後，擇日頒發。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學生投稿作品榮獲甲等 1 篇。恭喜得獎同學，並感謝指導林○勳老師！指導教師敘獎則依照本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中學生網站寫作比賽參賽及指導獎勵實施要點實施。

2、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中學生網站寫作比賽參賽及指導獎勵實施要點

113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02 日圖書館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同學踴躍投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

二、肯定教師指導學生寫作、專題研究之用心付出。

三、提升圖書館資源使用率，培養學生資訊統整、思辯寫作的的能力。

參、承辦單位：本校圖書館。

肆、獎勵對象：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暨小論文寫作比賽經評審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師。

伍、獎勵方式

一、指導教師：以中學生網站指導教師名單為敘獎依據。

(一)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 指導：指導學生完成參賽，且未因資格不符遭刪除，記嘉獎乙次，最多乙次。

2. 獲獎：指導學生作品獲獎另外敘獎，以指導學生參賽得獎名次總積分為敘獎依據。

(1) 指導學生投稿每篇獲獎加計分數，特優為 3 分、優等為 2 分、甲等為 1 分。

(2) 敘獎積分標準：積分累計以單次梯次為計算基準，下梯次重

新計算。

積分	1-10	11 -20	21 以上
敘獎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記功乙次

(二)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

1. 指導：指導學生完成參賽，且未因資格不符遭刪除，記嘉獎兩次，最多兩次。

2. 獲獎：指導學生作品獲獎另外敘獎，以指導學生參賽得獎名次總積分為敘獎依據。

(1) 指導學生投稿每篇獲獎加計分數，特優為 9 分、優等為 6 分、甲等為 3 分。

(2) 敘獎積分標準：積分累計以單次梯次為計算基準，下梯次重新計算。

積分	3-6	7-12	13 以上
敘獎	嘉獎兩次	記功乙次	記功兩次

二、獲獎學生：以參賽得獎名次為敘獎依據。

(一)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 特優：記嘉獎貳次。 2. 優等：記嘉獎壹次。 3. 甲等：記嘉獎壹次。

(二)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

1. 特優：記小功壹次。 2. 優等：記嘉獎貳次。 3. 甲等：記嘉獎貳次。

陸、依據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生獎助金及獎學金設置要點，小論文寫作比賽依「教育部全國性比賽」發給獎金，閱讀心得比賽依「區賽、市賽」發給獎金，若獎金經費來源不足時，則以敘獎方式辦理為主。

柒、本實施要點經圖書館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圖書館期末通報：

(1)、本學期館藏借閱期限至6月24日(一)，無論到期與否請一律歸還。

(2)、6月28日(五)重新開放借閱，暑期提升學生借閱數，可借圖書5冊，並延長借閱期限至113年9月6日(五)。

(3)、圖書館暑期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8時至12時 (例假日不開放)。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4、113年度數位學習精進計畫【生生用平板】「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調查作業，敬請本校教師推薦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有意推薦者，請至下列連結進行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KeqM89>

推薦截止日：113/06/28(星期五) 17:00 之前。

選購軟體之參考網址：<https://www.sdc.org.tw/shop/>

5、「113年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3學年全校教師同仁需要達標 KPI

一、113年精進高中職工作及成果提交(1/3)

工作項目	說明
1 必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辦理方式：實體課程(學校自辦、推辦辦理等) 113年累計A1A2學校教師培訓人數達編制內教師總數達100%。 <追溯自108年起>
2 必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A1、A2講師名單 https://srl.ntue.edu.tw/Resource#a1
3 必 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每年不重複。 113年4月起可至「edu磨課師」(https://moocs.moe.edu.tw)參加線上課程。(課程名稱：A3數位素養)<若有變動再通知>

●113學年協助融入教學教師需要達標 KPI

一、113年精進高中職工作及成果提交(2/3)

工作項目	說明	表單名稱	填寫位置
10 入校輔導 (邀請輔導教授入校輔導)	見次頁說明		A
11 教學教案	•入校輔導後至少完成1份數位學習教學教案 •需為113年新完成教案	參考教案範例,製作教案(附件3)	A
12 公開觀課、議課 (邀請輔導委員觀課) 輔導委員:輔導教授、推辦成員、主管機關、校外專家學者、校內外教師等	見次頁說明		A
13 學生問卷	統一施測時間 113/5/15-6/30 學生以OpenID登入連結B或因材網填寫。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附件7)	B
14 教師問卷	統一施測時間 113/5/15-6/30 教師以OpenID登入連結C填寫。	教師教學成效問卷(附件8)	C
15 上傳成果報告書	114/1/31前彙整上述成果後,撰寫期末成果報告書,以PDF檔上傳至計畫網站。	成果報告格式(附件9)	A
16 載具管理與使用	學校載具納管連接MOE MDM後,由教育部直接統計使用資料。	學校訂定載具借用管理辦法 載具使用需求不大之學校,可與推辦協調,將載具調撥至有需求的學校。	
填寫位置連結	A.高中職精進計畫網站 https://dlap.ntust.edu.tw/ B.因材網(學生問卷) https://adl.edu.tw/questionnaire/open/srl C.因材網(教師問卷) https://adl.edu.tw/questionnaire/open/improvement_th	<OpenID登入> <表單參考附錄1>	

●新年度感謝國文科洪○穗老師協助公開觀議課實施。(感謝前年美術科廖○雅老師、去年地理科吳○萍老師協助)

●113~114年 THSD 實施計畫協助融入教學教師需要達標 KPI

一、計畫學校 (活動 & 管考)		貳、113年工作項目調整	
親師座談或說明會	- 每學期1校至少1場。 - 簡報第1頁需展示111學年度成效。 - 佐證資料,如親師座談手冊、簽到表、活動照片等。	二、計畫班級 (成效評估 & 文件)	
每月管考進度回報	配合輔導團或縣市更新管考資料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	- 即日起至113/1/19(五)止。 (各次施測日期依教育部公告)
專家入校輔導	- 每學期1校1次。 - 需填報紀錄表。	家長問卷	- 每學年1次,依教育部公告日期。 - 查詢後台可詢問縣市/區輔導團。
辦理公開觀課	- 每校每學年1次。 - 需填報紀錄表。	學習載具管理規定及同意書	- 參與班級至少90%家長同意。 - 【學習載具管理規定及同意書】內容可參考範例,依校內情況規劃及訂定。 - 需回報管理規定。
載具在家使用率	每月下午4點後使用率 ≥ 90%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每班每學期1次。
三、計畫教師 (研習 & 分享)		公開觀課紀錄表	搭配公開課蒐集。
教學心得/案例分享(社團)	每學期1師1篇 113年起內容須以「家中使用」案例分享為主	自主學習節	各縣市推派至少1間計畫學校辦理公開觀課。
BYOD & THSD教學工作坊	初階課程:磨課師平臺課程 進階課程:全教網(選修)	暑假BYOD&THSD交流會	每班至少推派1名教師出席1場。
*增能研習課程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選修)	[底線項目含連結] Classroom	
		<small>* 研習場次資訊可透過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查詢,詳細報名細節敬請與該場次承辦人聯絡詢問。</small>	11

●新年度感謝數學科陳○慧老師協助公開觀議課實施。(感謝去年數學科方○政老師協助)

●本學期已完成之事項:

1. 辦理第一次專家入校輔導 113/05/09(四)10:00~12:00
2. 辦理數位素養研習 113/04/30(二)10:00~13:00
3. 辦理 113 年上半年資安 3 小時研習 113/05/09(四)13:00~16:00
4. 下半年持續辦理數位素養及資安 3 小時研習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6、感謝全校高一高二導師及以下各科教師等人擔任 112-2 學期彈 1 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受益良多!! 包含國文科:張○威;英文科:劉○治、張○霽、李○陵;

數學科：王○楨；社會科：鄭○勻、呂○泉、林○幸、吳○萍、蔡○真；
 自然科：張○壽、邱○智、孫○中、柯○純；
 藝能科：王○弘、方○欽、林○葳、蘇○瑩、陳○心、鄭○元、張○珍、方○芬、胡○月、
 陳○燕等老師群

113-1 各科擔任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序位名單如下：(敬請查核)

物地：林○勳
 化學：曾○豪
 生物：楊○璿、柯○純
 歷史：蕭○雅、陳○玉、王○娟
 地理：鍾○治
 公民：何○龍、孫○鴻、林○茂 (如有異動需求，以開學後高二任教年級教師優先遞補。)
 英文：新老師、簡○娟、李○峯、連○玲
 國文：孫○馨、陳○竹、周○文
 數學：張○瑋、陳○慧、郭○雄
 美術：林○維、蘇○瑩
 音樂：鄭○元、陳○心
 體育：周○民、黃○慧
 綜合活動(一)：張○珍
 綜合活動(二)：黎○玉、林○蕙
 生活科技：方○欽
 資訊科技：易○遠、陳○潔
 健護：胡○月

7、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112-2 彈 1 自主學習校內成果發表(05/31)已完成，感謝黎○玉主任、吳○萍老師協助評審工作。112-2 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06/14)已完成，報名參與包含 10 校(包含基隆女中、基隆高中、海大附中、基隆商工、二信高中、中華商海、瑞芳高工、雙溪高中、聖心高中、八斗高中)23 組動態短講發表，感謝校長及兩位委員全程參與與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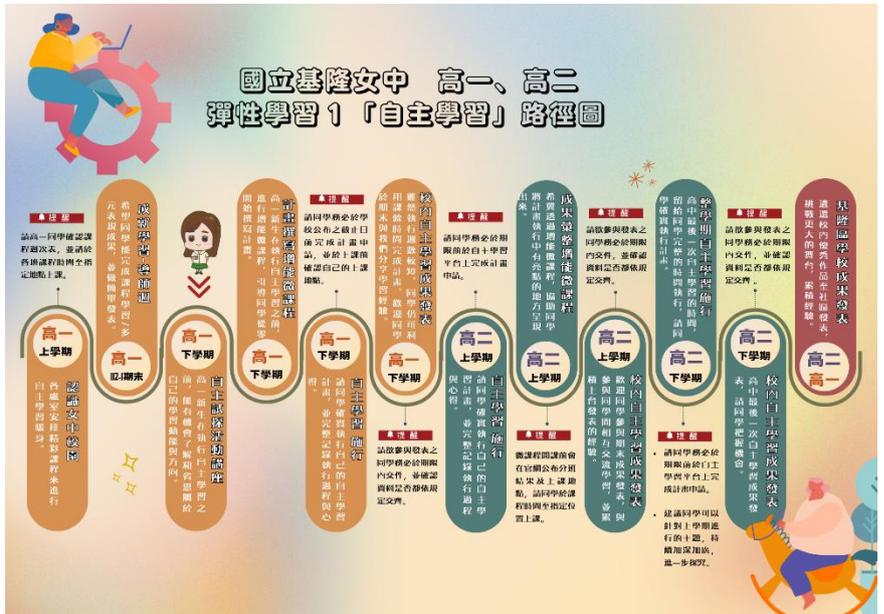


8、(本校自主學習推行宣導)

(1). 本校依學生不同階段，提供相對應的引導策略，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下辦理，請參照本學年度全高一高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與修訂的自主學習路徑(如下圖)。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彈性學習 1」課程規劃 112.01.22			
週次	日期	階段	課程內容/授課老師/授課地點
一	2/16	高一	自主學習再學校：學習與檢視 1. 112-1 自主學習成果上傳平台作業 2. 及高中部出處或備用課程執行規劃 3. 112-1 自主學習計畫表規劃評定 導師/原班教室
二	2/23	高一	自主學習、成就學習 (報名課程) 高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線上申請完成 導師/原班教室
三	3/1	高一	各種議題研討 科學類自主教育 導師/原班教室
三	3/1	高一	新進教師與大導師 【計畫力、管理力】 導師/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輔導室 1：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8 導師/原班教室
四	3/8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五	3/15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六	3/22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七	3/29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八	4/5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九	4/12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	4/19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一	4/26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二	5/3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三	5/10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四	5/17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五	5/24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六	5/31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七	6/7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八	6/14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十九	6/21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二十	6/28	高一	輔導室 2：自我探索-性向測驗 3/1-15 導師/原班教室

※113/5/31 第 3、4 節訂為 112-2 本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成果發表表(高一-高二同學發表)
113/6/14 訂為 112 學年度基隆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表成果聯合發表
相關詳細辦法另詳公告。



- (2). 高一下為第一階段初嘗試，並安排試探講座和微課程及印製學生自主學習手冊來引導初步接觸自主學習的高一生，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 (3). 依照部定規劃「普通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本校將其執行任務安排與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中實施，並輔助微課程引導學生，逐步增加學生自主學習課堂週次和時數，絕對能滿足學生需求，且依國教署所強調之課綱精神，自主學習並非僅侷限於課堂上時間，自主學習乃無限學習，是終身學習的奠基。
- (4). 有關家長反映所謂於自主時段安排講座是為引導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所安排之領域試探講座與微課程，而測驗則是配合輔導室進行性向測驗，協助學生高一升高二選擇班群，並無利用自主學習時間考試等情事，而扣掉上述所安排的活動，本校規劃的自主學習時間仍符合部定規劃的十八節。
- (5). 依據這兩年本校高一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執行與產出，高一同學可以在微課程和試探講座的引導並輔以導師和指導教師的交流意見下，適性針對學生個人化，來安排適合自己時間和興趣的初次自主計畫。高二時也能再繼續加深加廣。這兩年高一下皆有部分優質完整的成果發表，值得參照和分享，都在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中展示。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專區連結 <https://klgsh714.wixsite.com/klgsh-learning>
- (6). 另外會再針對學生、家長、教師面進行全面性強化宣導。

捌、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一)新進人員：職務代理人林芷妍。

(二)留職停薪人員：陳佳煒管理員。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發給對象：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二)請至差勤系統列印填妥申請表及(高中職以上)附繳費證明，初次申請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於 9 月 30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不可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先協調由一方支領。

三、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於本 113 年度暑假實施期間自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同年 8 月 22 日止下午辦理減少到班，仍請各單位仍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排定輪值人員為當然職務代

理人，辦理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選取假別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

四、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五、非因公出國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於差勤電子辦理請假申請外，線上加填寫/出國申請單/奉核後前往旅遊；寒暑假期間公務人員及兼行政教師(含教練及教官)亦請配合辦理。

六、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電子填寫請假單及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法令宣導：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公務員兼任未經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職務，除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外，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則須報經權責機關(構)備查；惟如符合以下情形，免經備查：1.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2.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性騷擾防治：

1、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性騷擾可分為職場、校園及公共場所性騷擾。先就公共場所性騷擾簡要說明。

(1)行為態樣可區分為身體行為、言詞行為、其他行為。

①身體行為，諸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②言詞行為：在言語中帶有貶抑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性別的言論。諸如：猥褻的話、開黃腔及稱呼他(她)人「娘娘腔」、「男人婆」等。

③其他行為，諸如：以色情的眼光盯視對方身體、展示色情圖片、暴露自己的私密處等。

(2)公共場所性騷擾情事發生時，行為人可能負擔的法律責任，可以分為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三部分，而這三種不同法律程序皆可同時進行，並未有任何衝突之處。但是必須注意的是並非所有的性騷擾事件皆可提出刑事告訴。又行為人為已知身分，被騷擾人可以向行為人所屬機關、機構等單位提出申訴。如果調查屬實則可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第2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2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所屬機關、機構等單位的懲處，例如記過、要求行為人道歉等等。在公共場所展示色情圖片、影片，則可能構成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的散布猥褻物品罪。被騷擾人不知行為人為何人時，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3項第3款規定，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提出。

玖、主計室報告：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358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五、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二、(刪除)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附表一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費 別	數 額	
交 通 費 上 限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 宿 費 每 日 上 限	平 日	假 日
	3,500	4,500
雜 費 每 日 上 限	400	

備註：

- 一、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二、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前一天，不含放假最後一天。
- 三、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其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姓名		職稱		職等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火車				
	船舶				
	公共自行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汽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機車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套裝行程)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經上述規定，本室會在依據預算差旅費限額，及出差旅費辦法規定”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113 學年度暑假行事曆」草案。

說明：依各單位提出之行事曆進行彙整，行事曆如附件一。

辦法：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修正草案。

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於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至今，今依各單位提出之修正內容進行彙整，詳如附件。

辦法：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98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訂定
98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計畫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三、高中教育相關政策及法令
- 四、學校現況及發展需求

貳、前言：

一、學校沿革

- (一) 西元 1924 年始創「台北州立基隆高等女學校」
- (二) 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易銜「台灣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 (三) 民國 59 年省辦高中更銜「台灣省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 (四) 民國 89 年改隸教育部更銜「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二、校務理念

- (一) 以學生為主體，強調適性發展。
- (二) 以教師為核心，尊重專業教學。
- (三) 以家長為伙伴，強調信任參與。
- (四) 以社區為資源，彼此互助共榮。
- (五) 以學校為本位，民主和諧創新

三、發展願景

- (一) 優質的校園
- (二) 卓越的教學
- (三) 友善的輔導
- (四) 現代的公民

參、計畫目標：

- 一、強化有效學習的校園設施。

- 二、強調適性揚才的專業教學。
- 三、推動人性友善的輔導策略。
- 四、培育德術兼修的現代公民。

肆、背景分析：

因素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地理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交通便利。 ●校園傍山興建景緻美，生態豐饒，有利境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校地坡度過陡，校舍增建、場地擴充均頗困難；尤其無障礙設施設置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近之政府機關、文教設施及公益機構頗多，社區教學場域資源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區屬山坡地，管理維護較為不易。
學校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校班級 45 班，規模適中，有利校務經營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少子化趨勢影響，學校班級數逐年遞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部分國中女生之升學志願，仍以本校為優先。 ●教育部積極鼓勵國中生就近入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學費方案實施後，私立學校對公立學校形成招生威脅。
建築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地近 4 公頃，各項基本之硬體建築及教學設備，已具相當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舍建築及設備，尚能合於課程教學之實際所需。 ●基隆多雨，尚待擴增雨天教學活動所需之相關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理調適校舍空間用途，發揮多元使用效能。 ●積極爭取經費，充實各科教學設備，並強化數位學習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候潮濕，建築設備之管理維修費用負擔沉重。 ●經費困難，部分老舊之建築設備，未能如期汰換更新。
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人員素質高，服務熱誠。 ●行政人員有危機意識，應變能力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編制員額不敷實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各項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累積成果檔案，加強經驗傳承，並強化行政人員資訊能力，藉以提昇工作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教師兼行政職務的意願不高。
師資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以上教師具有碩士學位，教師素質高。 ●教師教學努力認真。 ●同事之間相處融洽，能夠相互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辦公室分散，不利平時互動交流。 ●少部份教師較侷限於傳統教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教師專業評鑑，促使教師專業成長。 ●推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促進教師實踐知識的分享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舍空間不足，教師研究場地及環境不佳。 ●課程綱要調整，教師備課研發之壓力沉重。 ●資訊科技發展快速，教師資訊能力有待提升。 ●教師課務繁重，進修時間不易安排。
學生素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收女生，純真善良，部分國中會考成績優異學生入學就讀，有助帶動校內讀書風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入學成績高低落差頗大，其成長經歷及家庭背景亦差異極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提供經費實施補救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育部積極協助學校實施差異化教學。 ●落實生涯輔導，引導學生了解自我，並規劃未來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北基為同一招生區，許多在地優秀學生外流，台北、新北入學學生約佔 30%。
家長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家長關懷子女教育，熱心參與校務活動。 ●家長會組織健全，功能良好，成為校務發展的重要助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農漁業比例高，社經背景較低。 ●部分家長忙於生計，無暇充分發揮親職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親職教育功能，鼓勵家長關心子女成長並參與校務活動。 ●爭取家長「相關專業專長」及物力、財力等支援贊助，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縣市學生增加，不利親師互動溝通。

因素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協助校務推展。	
地區資源	●校史悠久，校譽崇高，傑出校友的表現，社會仕紳的肯定及相關社團的支持等，皆有助社區資源的投入。	●因係屬國立學校，相較於市屬學校，社區資源的爭取投入，有其相對的困難度。	●透過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等方案的推動，結盟社區的各級學校及藝文機構，期獲資源共享的效益。	●邇來社會經濟較不景氣，社區資源之獲取，亦相形困難。

伍、實施期程：民國 113 年至民國 120 年。

- 一、短程：二年內完成
- 二、中程：三至五年內完成
- 三、長程：六至八年內完成

陸、實施策略：

- 一、以科技理念檢核，並改善教育環境
- 二、以績效理念檢核，並調適經營方式
- 三、以系統理念檢核，並充實校務資源
- 四、以創新理念檢核，並提昇教育內涵
- 五、以卓越理念檢核，並強化教育成效

柒、行動方案：

一、教務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學校本位的課程教學	(1)落實課發會、教學研究會及科召會議功能，型塑學習型組織。	短程
	(2)持續辦理學生補救教學、差異化增能學習課程。	短程
	(3)發展人文關懷、科學思維與國際交流之特色課程。	短程
	(4)開設無固定班級之多元選修課程。	短程
	(5)開設第二外語選修課程，推動國際教育。	短程
	(6)推動雲端工具應用於教學。	長程
	(7)發展教師創意教學。	長程
	(8)全面提昇教學品質，落實 PDCA 功能。	長程
2. 學習組織的教師專業	(1)教學研究會轉型為教師專業社群，合作備課、公開觀課、共同議課。	短程
	(2)持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短程
	(3)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短程
	(4)鼓勵教師多元方式進修。	短程
	(5)研擬差異化教學策略及實施方式。	短程
	(6)推動課程評鑑機制。	中程
	(7)推動教師教學研究與實踐、合作與分享。	中程

	(8)鼓勵教師(或團隊)爭取教學卓越獎。	長程
3. 數位學習的優質環境	(1)強化教室多媒體教學環境。	短程
	(2)持續更新專科教室教學設備。	短程
	(3)數位科技輔助教師教學、融入學科學習。	短程
	(4)建構行動學習、智慧教室的教學情境。	長程
	(5)全面建立數位教學平台。	長程
4. 適性發展的高中生涯	(1)辦理招生宣導、全面免試入學。	短程
	(2)強化差異化教學。	短程
	(3)辦理各學科學習方法講座。	短程
	(4)協助學生多元發展、適性揚才。	短程
	(5)提升學生大學升學表現。	短程
	(6)提高各項語文檢定通過學生人數。	長程

二、學務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落實品德教育，提昇道德素養	(1)將品德教育議題納入各項教學與競賽活動。	中程
	(2)配合時節推行品德教育宣導議題。	短程
	(3)訂定班級公約。	短程
	(4)實施生活榮譽競賽。	長程
	(5)推行學生班會討論相關主題。	長程
	(6)建立群組即時發佈學務工作訊息。	長程
	(7)舉辦班際團隊競賽活動。	短程
	(8)實施資源回收教育，倡導環境倫理觀念。	長程
2. 強化人權教育，建立友善校園	(1)推展民主法治教育活動。	長程
	(2)訂(修)定學務章則、學生手冊。	長程
	(3)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短程
	(4)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	短程
	(5)強化學生班聯會之組織與功能。	中程
	(6)學生代表出席各項校務推動計畫會議。	中程
	(7)強化學生班級自治功能。	長程
	(8)辦理人權教育相關活動。	短程
	(9)推動正向管教工作、落實改過遷善制度。	長程
	(10)加強辦理教育儲蓄戶執行與管理相關事項。	中程
	(11)建立重大學務事項回饋與檢討機制。	長程
3. 重視體健教育，達成健促目標	(1)每年舉辦學校運動會暨參與社區運動會。	短程
	(2)每年舉辦水上運動會。	短程
	(3)強化校園緊急救護小組功能。	短程
	(4)積極推動師生急救訓練研習並推廣 CPR 認證。	短程
	(5)舉辦全校師生愛心捐血活動。	短程
	(6)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區關懷及愛心服務活動。	短程
	(7)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追蹤矯治。	短程

	(8)舉辦健康促進講座及相關活動。	短程
	(9)強化校園食品自主督導檢核管理機制。	長程
	(10)推展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提昇學生體適能。	中程
	(11)舉辦各項班際體育競賽（每學年4-5項）。	中程
	(12)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能游泳25公尺。	中程
	(13)學生體適能檢測銀質獎達6%、銅質獎達16%。	長程
4. 培養藝文素養，發展多元智能	(1)舉辦（參與）校內外音樂活動。	短程
	(2)舉辦（參與）校內外美展活動。	短程
	(3)舉辦教室佈置美化比賽。	短程
	(4)舉辦（參與）校內外人文藝術活動。	短程
	(5)辦理各項社團活動、發展特色社團。	短程
	(6)推展環保志工（環保小天使）活動。	長程
	(7)鼓勵參與社區志工（如：醫院志工）活動。	短程
	(8)與校友會、社區協會合作辦理活動。	短程
	(9)強化學生社聯會之組織與功能。	短程
	(10)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中程
5. 加強師生溝通，建立校園倫理	(1)定期召開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責任制度及功能。	長程
	(2)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教師對學生的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知能。	長程
	(3)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	短程
	(4)定期辦理學生班級代表大會。	短程
	(5)定期辦理學生社團社長及幹部會議會。	短程
	(6)定期辦理學生交通車車長座談會。(113學年起暫停實施)	短程
	(7)定期辦理班級幹部研習與座談會。	短期
	(8)定期辦理住宿生座談會。	短程
	(9)定期辦理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議。	短程
	(10)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提昇服務品質。	長程
	(11)推展生活禮儀相關活動。	長程
	(12)推動校園倫理融入各科教學與相關活動。	短程
	(13)具體回覆家長代表大會與委員會議相關建議。	短期
6. 建構安全校園，加強危機處理	(12)訂（修）定校園危機處理章則，強化緊急應變機制與效能。	短程
	(13)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定期開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措施。	長程
	(14)校園性別事件、霸凌事件防治宣導。	長程
	(15)成立交通糾察隊，並加強上下學交通動線規劃與管理。	長程
	(16)配合交通安全週，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舉辦交通安全講座。	短程
	(17)辦理宣導防治愛滋病及毒品相關活動。	短程
	(18)辦理校園常見意外事故傷害防治教育活動。	短程
	(19)加強學生傷病預防宣教，建立親師生關懷機制。	短程
	(20)辦理校園危險地點偵測與巡查。	短程
	(21)舉辦防災防震演練。	短程
	(22)強化學生重大缺曠重大缺曠預警與輔導機制。	短程

三、總務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建構生態永續校園	(7) 完善校園節水設施。	短程
	(8) 後山東側車道旁設置植草磚防止土石滑落，並植栽美化。	中程
	(9) 後山前後棟大樓之間山坡整治，設置植草磚防止土石滑落，並植栽美化。	中程
	(10) 階梯教室與國父銅像之間山坡整治及美化。	中程
	(11) 提高綠覆率與透水面(減少水泥、柏油鋪設)。	長程
2. 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3) 增設同儕對話與分享空間。	中程
	(4) 改建校舍空間。	長程
3. 提昇學生學習環境	(4) 教室窗簾更新。	短程
	(5) 教室門窗更新。	長程
	(6) 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	長程
4. 改善校園安全設施	(1) 游藝館屋頂防漏工程。	短程
	(2) 白鶴芋車道改善工程。	短程
	(3) 完善無障礙設施。	中程
	(4) 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	中程
	(4) 前後山的兩條斜坡步道之一改善搭建成風雨走廊，便利師生行走，並設置植物觀察步道。	長程
5. 增能校園空間利用	(1) 廁所整建美化。	長程

四、輔導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建構溫馨專業的輔導環境	(1) 培訓輔導股長，建立班級同儕輔導制度。	短程
	(2) 美化輔導室環境。	短程
	(3) 加強「輔導報報」班級溝通功能。	短程
	(4) 增設輔導室電子化宣導佈告欄。	短程
	(5) 改善個諮室溫馨氣氛。	短程
	(6) 改善個諮室空調設備。	中程
	(7) 充實輔導室網頁，成為校內心靈補給站。	長程
	(12) 推動認輔制度實施，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學生成長。	長程
	(9) 充實與改善團體諮商室之設施與環境。	長程
	(10) 充實各項測驗工具。	
	(11) 強化個案輔導及團體輔導功能。	長程
2. 提升輔導工作的專業化	(1) 宣導學生輔導法。	短程
	(2) 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定輔導工作計畫，推動輔導工作。	短程
	(3) 提供學生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輔導。	短程
	(4) 對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短程
	(5) 書面或電子化的學生輔導資料保存十年，並每年定期銷毀。	短程
	(6) 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輔導效能。	短程

	(7)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短程
	(8)召開特殊教育各類會議，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短程
	(9)充分利用各類特教資源，參與特教研習、專業進修，以累積經驗、提升特教專業知識。	中程
	(10)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建立精神醫療網絡資源。安排專業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蒞校接受諮詢。	中程
	(11)輔導教師每年接受18小時在職進修課程。	中程
	(12)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長程
	(13)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長程
	(14)申請成為諮商心理師專業訓練機構。	長程
3. 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藍海	【生涯輔導/學習輔導】	
	(1)宣導多元入學方案之改變，輔導學生生涯進路。	短程
	(2)實施心理測驗，輔導學生認識自我，探索生涯定向。	短程
	(3)利用輔導刊物，宣導學習技巧、升學訊息及職場資訊。	短程
	(4)分析學生升學統計資料，設計規劃相關生涯輔導活動。	短程
	(5)實施職涯講座。	短程
	(6)輔導特殊學生之學習需求。	短程
	(7)利用彈性課程輔導學生探索生涯。	短程
	(8)建立校友網絡，作為協助在校學生之有利資源。	中程
	(9)依課綱開設生涯規劃必修課程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中程
	(10)與鄰近學校建立策略聯盟，分享資訊與教育資源。	長程
	(11)充實輔導室生涯資訊相關資料，建立生涯規劃專科教室。	長程
	(12)引導學生蒐集多元表現資料，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長程
	【生命教育】	
	(1)實施憂鬱情緒之篩檢與輔導。	短程
	(2)推動學生自傷(殺)防治教育。	短程
	(3)依三級輔導策略建構校內學生自傷防治工作流程。	中程
	(4)承辦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推動生命教育。	中程
	(5)落實中離生的追蹤輔導。	長程
	【性別平等教育】	
(1)辦理女性議題相關講座探討性別議題。	短程	
(2)辦理婚姻家庭講座推動婚姻與家庭生活教育。	短程	
(3)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教育。	短程	
(4)利用輔導刊物宣導網路中之性別議題。	短程	
4. 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親職教育，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1)每學年利用親師座談會議宣導親職教育觀念。	短程
	(2)辦理家長說明會宣導多元入學方案之變革，輔導學生選課選組。	短程
	(3)推動家庭教育融入家政與護理課程教學。	短程
	(4)提供家長輔導資訊，支持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短程
	(5)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親職諮詢。	短程
	(6)結合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融入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課程，辦理相關活動，提昇家庭教育內涵。	中程
	(7)發行「親師特刊」提昇親職與家庭教育效能。	長程

(8)招募家長志工，成為推動親職教育之種子教師。

長程

五、圖書館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 期程
1. 閱讀素養 終身自發	1-1 閱讀推展 素養養成	(1)全國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短程
		(2)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短程
		(3)世界閱讀日、圖書館週系列活動(講座、展覽等)。	短程
		(4)推動班級共讀。	短程
		(5)教師教學資源、班級經營利用推廣。	短程
		(6)學生閱讀相關競賽與活動推動(閱讀認證、推廣等)。	短程
		(7)每月主題書展、專題書櫃設置(核心素養、SDGs等)。	短程
	1-2 館務發展 充實資源	(1)充實(紙本/電子)圖書、報紙、雜誌。	短程
		(2)圖書館利用教育推動。	短程
		(3)學生服務志工隊。	短程
		(4)館舍空間改善與環境優化。	中程
		(5)增加設備維修(護)人力與策略。	中程
		(6)推動與持續文物典藏數位化。	長程
		(7)構築智慧創新校園、自動化圖書館。	長程
	1-3 強化行銷 社區交流	(1)館際、校際策略聯盟推廣。	短程
(2)FB 基隆女中圖書館專頁經營。		短程	
(3)校訊編輯印刷發行推廣。		短程	
(4)完免挹注計畫(數位悅讀愛書閱樂)		短程	
(5)學習型社區共讀維護與推廣。		中程	
2. 資訊素養 數位互動	2-1 數位學習 社群經營	(1)數位資訊素養研習。	短程
		(2)數位學習資源庫擴建(電子書、雜誌、資料庫、影音公播平台)。	短程
		(3)充實與更新資訊、數位學習硬軟體(e化)設備。	中程
		(4)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經營與優化(播客、Moodle等)。	中程
		(5)設置並擴增數位學習課程與社群發展。	中程
	2-2 資安推動 危機防護	(1)設置和優化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短程
		(2)訂定和優化資通安全政策。	短程
		(3)強化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短程
		(4)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控制及危機因應機制。	中程
		(5)落實資通安全健診與防護	長程
		(6)配置專責人力及經費。	長程
3. 自主學習 協作共好	3-1 落實自主 終身學習	(1)建置周全的自主學習路徑與策略。	短程
		(2)建置與優化校際發表，深化師生自主學習知能。	短程
		(3)設置自主學習教師社群，優化學生增能微課程。	中程
	3-2 協作共好 互惠交流	(4)建置與共享協作夥伴成果平台。	中程
		(5)強化大學端媒合交流。	長程

六、人事室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配合校務發展適時調整校內組織及人力運用。	(1)建立以「單位目標管理」、「單位責任中心」為原則及發揮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制度，激勵員工發揮工作效能。	短程
	(2)配合校務發展願景，適時修正各行政單位之業務職掌及人力配置。	長程
	(3)人力甄補優先採用內升，以鼓勵服務績優之現職同仁。	長程
	(4)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教師甄選方案之規劃與執行，教師聘任與敘薪事宜。	長程
	(5)依政府法令及上級之政策辦理學校預算員額及編制之執行，職員職務歸系職務說書擬辦。	長程
2. 簡化人事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檢討並簡化現行作業方式，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中程
3. 賡續檢討現行人事法規	(1)配合政府相關法令及學校發展之需要，檢討現行法規，如有不符需要或不合時宜者，適時出修訂。	短程
	(2)因應未來校務之發展，配合研訂相關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規定。	短程
4. 強化薪給作業內部控制	(1)配合教育部「人事費—薪給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短期精進作法，進行薪給作業之審核及監督。	短程
	(2)運用人事資訊系統，檢核待遇資料正確性及加強薪給作業之內部控制。	長程
5. 建構人事行政資訊系統，提升服務效能	(1)建立完整人事資料庫，並與本校其他資料庫連結運用，在公務需要範圍內，提供校內各單位資源分享。	中程
	(2)建置教師甄試系統，採線上報名提昇作業效能及使用便利性。	短程
	(3)人事資訊管理系統(Web-HR)使用熟練，各項人事資料之報送迅速正確。	中程
6. 改善教職員工福利措施	(1)規劃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年終歲末餐會、慶生等活動。	長程
	(2)適時蒐集提供教職員工各項福利資訊，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	長程
	(3)各項福利措施規劃完善，執行落實，促進同事情誼與團結之成效良好，員工對學校有強烈的歸屬感與向心力。	長程
7. 提升教師素質	(1)依部頒及各訓練機構之年度訓練計畫，適時選派職員參加在職訓練研習；辦理新進教職員在職訓練及各項研習活動、審核校內員工在職進修事宜。	長程
	(2)因應未來可能調整科班及課程，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取得第二專長。	長程
8. 加強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訓練研習	(1)不定期舉辦行政人員研習，加強業務溝通、交流，以及經驗之傳承。	長程
	(2)鼓勵行政人員參加校外研習或訓練，強化專業知能。	長程

七、主計室工作

行動指標	方案內容	實施期程
1. 落實歲計工作，配合校務推展	(1) 根據校務發展計畫依各處室所提供之經費需求，配合教育部核定之經費額度，召開預算籌編會議，編製年度預算。	短程
	(2) 依分配預算分期執行。	短程
2. 健全會計業務制度	(1) 訂定本校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	短程
	(2) 健全請購手續，加強各處室物品集中統一採購。	短程
	(3) 監辦營繕工程與設備採購案。	短程
	(4) 編製各種報表並每月公告經費使用情形。	短程
	(5) 實施各項財務抽查，如：零用金，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款等，以確保公款安全。	短程
3. 建立統計資料之正確性、提供管理者使用	依據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由業務單位編製統計報表，經本室審核後，按時報送教育部。	短程

捌、預期效益

一、有效學習的校園設施：

- 1、美學實用的校園
- 2、科技 e 化的校園
- 3、和諧生態的校園

二、適性發展的專業教學：

- 1、強化課程設計與教學
- 2、落實班級經營與輔導
- 3、鼓勵研究發展與進修
- 4、發揚敬業精神與態度

三、人性友善的輔導策略：

- 1、以全體教師為動力，落實教學、訓育、輔導等健全結合的輔導體制。
- 2、以整體教育為內涵，兼重生活、心理、學習及生涯等完整詳實的輔導範疇。
- 3、以全校學生為對象，兼顧發展性、預防性及診療性等週全有效的輔導功能。

四、德術兼修的現代公民：

- 1、增進學生生活素養
- 2、強化學生生涯發展
- 3、提昇學生生命價值

二、實施成果

● 教務處

致力於發展學校本位的特色課程，鼓勵教師專業進修，增進差異化教學、適性輔導及多元學習評量之能力。成立學習型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創新教學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積極申請專案計畫經費，更新修繕教學設備，建構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促進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輔導高三學生多元管道升學，使每位學生均能多元學習、適性升學。

● 學務處

致力實踐學務處四大願景：

一、品德：落實品德教育，提昇道德素養

- 二、美感：培養藝文素養，發展多元智能
- 三、健康：重視體健教育，達成健促目標
- 四、國際：提升國際視野，涵養全球意識

加強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環境教育、美感教育及國際教育，提升學生生活品格的涵養。致力樹立優良校風，推動生命、友善、關懷與美學創新之倫理價值。營造健康、安全、友善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全球理解。同時加強學生社團及體育活動，開發學生潛能，建立學校特色，落實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精神及習慣，發揮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組織功能，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暢通親師生溝通管道。結合導師班級經營效能，推動「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強化班級組織運作，以營造優質學生學習環境。

● 總務處

112-113 年度已完成工程：

1. 總變電站高低壓電力改善工程
2. 體育館新設冷氣
3. 老舊建物油漆粉刷工程
4. 全校 IP 數位電話交換系統
5. 全校校園排水改善工程
6. 科學館廁所美化整修工程
7. 科學館防漏改善工程
8. 後山大蓄水池及管線改善工程
9. 全校消防設備修繕更新

執行中工程：

1. 「游藝館防漏改善工程」，國教署核定 360 萬元，預計 6 月進行工程發包。
2.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預計 6 月進行工程發包。

● 輔導室

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健全學生輔導工作。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圖書館

三大目標：

- (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持續推廣閱讀活動，提升校園學習氛圍。
- (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優化資訊維護管理，構築智慧創新校園。
- (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強化自主學習核心，提升協作共好品質。

為朝向成為教師教學與導師班級經營強大後盾與支持的「教學型圖書館」，致力於提高「愛—閱讀、美—藝文、笑—自主、力—資訊」四方向之機會與展現，進而達到(一) 閱讀素養·終身「自發」、(二) 資訊素養·數位「互動」、(三) 自主學習·協作「共好」之三大目標，透過結合社區資源、館際合作交流、藝文推展、數位學習、自主探索，來提供和增進教師融入教學、學生融入學習之雙贏成效。

● 人事室

以服務為理念，推動學校工作流程簡明化、業務資訊化，加強對教職員工各項服務。辦理教師甄選、激勵教職員工工作士氣，並舉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增進校園和諧氣氛。

• 主計室

依各處室所提發展計畫需求，籌編預算，以達成學校發展目標；對重大工程，均籌編合理預算，建議審慎規劃設計，並督促以合法手續完成招標；以達成預算資訊作業及主計帳務電腦化，以提高資料正確性和預算作業品質。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48757 號函轉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4 月 12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0036810 號函辦理。

二、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本校規定，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

辦法：

三、擬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並停止適用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規定。

四、本案業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派遣勞工)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不適用本要點。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三、本規範所稱性騷擾，其定義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其認定及樣態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等規定辦理。

四、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校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五、本校所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前項公

開揭示應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可隨時取得資料之方式為之。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專線電話：02-24278274#150
- (二)專用傳真：02-24239514
- (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klgsh150@gml.klgsh.kl.edu.tw
- (四)專責單位：本校人事室

七、本校應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一)針對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定義、防治、申訴流程或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等。
- (二)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事件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項或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訓練等。

前項教育訓練，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並以各級主管，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

八、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款第二目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知悉前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 避免報復情事。
- (三)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九、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學校(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第八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學校(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性騷擾之申訴人，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機關(學校)、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之年月日。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性騷擾事件發生或知悉之時間。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訴。

十一、學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 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二、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成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指定校內員工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就校內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

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三至六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2、前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目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3、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4、第一款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5)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時。
 - (6)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7)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8)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6、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7、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 8、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9、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處理委員會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由小組成員互推1人召集人，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

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合計二至五人。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結束後，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載明理由，移送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處理。審議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 (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辦理。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事實認定及理由。
 - 4、處理建議。
-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相關物證之查驗。
 - 5、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十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公務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2、校長及教育人員得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向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3、未具前述身分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申訴期限之規定，向基

隆市政府社會處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向基隆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校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聘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一、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送交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為適當之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二、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奉核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議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於 99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迄今，內容與最新規定已落差甚大。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四、新修正辦法(參考公版)，如下附件。

辦法：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參考公版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正條文及內容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變更條文及內容

<p>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p> <p>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p>	<p>一、鼓勵學生對人感恩、對物珍惜、對事盡力、對己克制之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p> <p>二、導引學生了解自己、接納自己、實現自己；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p> <p>三、養成良好的生活及工作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p> <p>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p> <p>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p> <p>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p> <p>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p> <p>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八、不得採用違反法律規範之管教方式。</p>	<p>變更原條文</p> <p>原條文內容修改、增補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p>		
<p>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p>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p> <p>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p> <p>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p> <p>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與教學相關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p>	<p>變更原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第五條 教師每學年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至少一次，以增進專業知能。</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若遇特殊情況時，應由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變更條文及條文</p>
<p>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p>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未達成效</p>	<p>原條文內容更正、增補，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時，應移請學校教訓輔單位處理。</p>	
<p>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p>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p> <p>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p>	<p>修正條文及內容</p>

<p>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變更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修改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p>	<p>第十一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與學生當</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p>	<p>事人之和諧。</p>	
<p>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移請學校獎勵之。</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第十三條 教師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加以適當管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經家長同意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內之活動。 四、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五、調整座位。 六、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七、責令道歉或寫違規自述。 八、扣減學生德行成績。 九、學生損害公物或他人物品，負有賠償之責者，通知學生家長。 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含上課無故睡覺），經口頭糾正無效，教師得於教室內罰站該生，但以不超過該節課為限。 十一、其他適當措施： <p>（一）適度罰站。（注意避免對</p>	<p>變更條文</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各項辦理</p>

	<p>學生身心造成傷害)。</p> <p>(二) 勞動服務。</p> <p>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p>	
<p>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 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第十四條 教師依第十三條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應避免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管教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之採行措施,教師應特別考慮學生身心狀態之特殊性,必要時得請求輔導室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辦理</p>
<p>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p> <p>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p> <p>三、危害校園安全。</p> <p>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十五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辦理</p>
<p>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p>	<p>第十六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p>	<p>變更條文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二十</p>

<p>過。</p> <p>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p>	<p>處理之：</p> <p>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p> <p>二、毒藥、毒品或麻醉藥品。</p> <p>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p> <p>四、菸、酒、檳榔或其他違禁品。</p>	<p>五條</p>
<p>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p>	<p>第十七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會同輔導教師實施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必要時要求家長配合並洽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協助處理。</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辦理。</p>

<p>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p>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p> <p>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p> <p>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p> <p>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p>	<p>第十八條 教師輔導「犯過而有心改過遷善」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處理之。</p> <p>教師輔導管教學生重大違規事件，得移請本校「獎懲委員會」處理之。</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辦理。</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p> <p>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p> <p>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p> <p>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p> <p>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p>		
<p>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p>	<p>第十九條 學生對學校或教師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並損及受教權益時，其導師或家長(監護人)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相關程序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辦理。</p>	<p>變更條文及內容</p> <p>原條文內容依修正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辦理</p>

<p>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文</p> <p>原條文內容修正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四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p>		<p>第二十一至第四十條為新增</p>

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

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

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

<p>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p> <p>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p>		
---	--	--

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

<p>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及錄影資訊設備（如錄影設備、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開於本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p> <p>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5年2月13日校務會議訂定

9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99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

(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及錄影資訊設備(如錄影設備、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公開於本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議修訂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草案。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辦理。
- 二、參見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新修正辦法如**附件**。
- 三、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 4B 號令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此條文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發布修正條文中已刪除，修正條文說明為：由於本準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完整明確，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爰予以刪除。故，未來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進行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辦法：

- 一、廢除本校現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二、修正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經 1130611 主管會議確認，提送本次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國立基隆女中防治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實施計畫	標題修正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 年 4 月 17 日部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	壹、前言 爾來部份校園發生學生吸毒、加入幫派、霸凌同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不當觸法事件頻傳，為使學生能在平安與健康的環境中成長漸進茁壯並提供安全無虞之學習環境，另遵教育部致力推動「反毒、反黑、反霸凌及防制性平事件」之各項政策，配合正向管教及加強	修正條次及內容

	查察等策略,提升本校反霸凌輔導功能,期望培養學子正確認知免於毒害、黑道、霸凌及性騷擾(性侵害)的戕害,成為理性思辨的青年。	
<p>貳、目的：</p> <p>一、預防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p> <p>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p>	<p>貳、目標</p> <p>以倡導「全人教育為目標、生命教育為基礎、終身教育為精神、完全學習為歷程、健康校園為園地」。故目標著眼於加強查察及輔導作為,以營造安全無虞之就學環境;另配合人權、法治、品德、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之推動,以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觀與處世態度。</p>	修正條次及內容
<p>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p>		新增
<p>肆、執行策略：</p> <p>一、教育宣導：</p> <p>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p> <p>二、發現處置：</p> <p>與本校治安轄區警察(分)局合作,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如附件一)。</p> <p>三、輔導介入：</p> <p>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p>	<p>參、方案項目</p> <p>一、成立防治校園暴力、霸凌工作小組(附件一:組織架構圖)</p> <p>(一)本小組結合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秘書,委員包括各處室主任、生輔組長及相關之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及導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教、職員列席。</p> <p>(二)工作內容</p> <p>1. 不定期召開會議:凡遇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事件時,得隨時召集開會。</p>	<p>現行條次及條文內容修正,移至伍、執行要項:</p> <p>一、教育宣導:(九),且現行附件一 刪除。</p> <p>修正條次及內容,移至捌 一般規定(二) 規劃</p>

<p>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p>	<p>2. 議決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事件處置作為。</p> <p>3. 制訂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工作規範、校規、校園環境安全使用規範等。</p> <p>4. 霸凌個案討論，研擬輔導機制與措施。</p> <p>5. 校園暴力、霸凌、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潛在課程、親子座談社區宣導等教育宣導之規劃與研擬。</p> <p>6. 種子教師、學生培訓計畫之研擬。</p> <p>7. 研擬設立學校各項校園安全環境及教學活動設施。</p> <p>8. 其他臨時動議。</p> <p>二、訂定暴力、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二:處理流程圖)</p> <p>在處理機制上,區分發現、處理、追蹤等三階段,以學校輔導體系為主體,適時介入相關資源協助。</p> <p>三、建立多重管道反映暴力、霸凌事件</p> <p>(一)本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24239270)</p> <p>(二)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免付費投訴專線(0800200885)</p> <p>(三)於行政大樓二樓教官室前設置申訴信箱</p> <p>(四)於每學期期末實施「校園生活不記名問卷</p>	<p>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如附件八)。</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為: 肆、執行策略 二、發現處置 附件二 修正</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p>
<p>伍、執行要項：</p> <p>一、教育宣導：</p> <p>(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p> <p>(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p> <p>(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p> <p>(五)蒐集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宣導及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資料。</p> <p>(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p> <p>(七)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委員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p> <p>(八)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p> <p>(九)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如附件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防制</p>		

<p>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p> <p>1、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p> <p>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p> <p>3、家長代表。</p> <p>4、外聘學者專家。</p> <p>5、學生代表。</p> <p>(十)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p> <p>二、發現處置：</p> <p>(一) 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件三)，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基隆市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p> <p>(二) 本校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校安專線【02-24239270】、投訴電話 02-24278274 轉 360(生輔組)、電子信箱【klgsh360@gml.klgsh.kl.edu.tw】，受理檢舉校園霸凌事件(附件四)，並立即列管處理。</p> <p>(三)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校長於防治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三人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討論是否受理。</p> <p>(四) 生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p> <p>(五) 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p> <p>(六) 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p>	<p>調查」(附件三:問卷調查表)</p> <p>四、強化校園重點地區巡查</p> <p>(一)建立校園易霸凌死角(性平安全)地圖(附件四:易霸凌死角圖)</p> <p>(二)建立綿密督導查察編組</p> <p>1. 排定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午休、課間巡查。</p> <p>2. 排定教官擔任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及學生宿舍巡查。</p> <p>3. 排定導師擔任早讀、午休、課間校園及教學區巡查。</p> <p>4. 排定行政同仁擔任擔任早讀、午休校園及圍牆內死角巡查。</p> <p>5. 排定教官擔任上、放學後校園圍牆周邊巡查。</p> <p>(三)結合巡查建立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附件五:檢核紀錄表)</p> <p>五、積極辦理防制霸凌教育等相關宣教活動</p> <p>(一)辦理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多元宣教活動。</p> <p>(二)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學期班會討論題綱。</p> <p>(三)排定學期間「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專題講座。</p> <p>(四)結合校慶、校運等各</p>	<p>為：</p> <p>伍、執行要項</p> <p>二、發現處置</p> <p>(二)…</p> <p>刪</p> <p>刪</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至：</p> <p>伍、執行要項</p> <p>二、發現處置</p> <p>(一)…</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至：</p> <p>捌、一般規定</p> <p>(一)…</p> <p>附件修正為(六)</p>
---	--	---

<p>(七) 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p> <p>(八) 學校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p> <p>三、輔導介入</p> <p>(一) 每學年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或輔導人員參加，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p> <p>(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除依校安及社政通報系統外，經查證後，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如附件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是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其他適當措施。 <p>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三)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p>	<p>項重大活動辦理「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動、靜態才藝競賽。</p> <p>(五) 研擬「反霸凌、反暴力、法律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課程宣教。</p> <p>(六) 結合寒、暑假家長聯繫函，併同宣導反霸凌注意事項及法律責任說明函發放家長知悉。(附件六:家長聯繫函、法律責任說明函)</p> <p>(七) 製作反霸凌注意事項及反映通報卡發放全校師生人手一卡。</p> <p>(八) 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附件七:活動規劃案)</p> <p>(九) 結合家長會相關會議或親師座談時機，全面加強所有家長對校園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p> <p>六、個案發生時，積極輔導介入作為:</p> <p>(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霸凌四項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p>	<p>修正為附件(七)</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二)、(三)、(六)</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二)</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十)</p>
--	---	--

	<p>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p>(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p> <p>(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p>	<p>刪除現行附件六</p> <p>刪除</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六)..</p> <p>內容修正至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十)..</p> <p>修正條次及條文內容至: 伍、執行要項 三、輔導介入 (二) 新增附件五校園霸凌輔導個案紀錄表</p> <p>修正條次至:</p>
--	---	--

		伍、執行要項 三、輔導介入 (三)、(四)
	肆、肆、實施期程: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全面執行。	刪除
	伍、實施內容:本方案實際執行內容,得依方案項目執行成效檢討後,逐步修正改進之。	刪除
陸、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陸、經費:本方案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修正文字
柒、考評: 一、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年結束後依人事單位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二、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三、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燈相關法令規定或學校章則辦理。	柒、獎勵:本方案執行有功人員每學年檢討議獎乙次;如遇特殊作為或專案執行任務有功人員得隨時進行議獎。	修正內容
捌、一般規定: 一、建立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治機制。 (一)標示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如附件六)及建立校園安全死角巡檢機制(附件七)。 (二)規劃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如附件八)。 (三)學校應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四)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		新增

<p>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五)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六)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二、其他措施</p> <p>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p>		
<p>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p>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草案)

100年1月7日校務會議訂定

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原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 二 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13年4月17日部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

貳、目的：

- 一、預防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及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 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與本校治安轄區警察(分)局合作，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如附件一)。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四)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五)蒐集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宣導及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資料。
- (六)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委員應配合參加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 (八)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九)學校組成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如附件二)，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1、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3、家長代表。
 - 4、外聘學者專家。

5、學生代表。

(十)以書面及網頁資料宣導方式，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二、發現處置：

- (一) 透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方式(如附件三)，了解學生實際情況，並依規定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基隆市學生校外會校安中心。
- (二) 本校設置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校安專線【02-24239270】、投訴電話 02-24278274 轉 360(生輔組)、電子信箱【klgsh360@gml.klgsh.kl.edu.tw】，受理檢舉校園霸凌事件(附件四)，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校長於防治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三人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討論是否受理。
- (四) 生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五) 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 (六) 本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七) 經調查後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續報校安通報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八) 學校學務人員(含教官、學務創新人力)、教師及輔導老師等，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 每學年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會議，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學者或輔導人員參加，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除依校安及社政通報系統外，經查證後，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如附件五):
 - 1、提供是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2、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3、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4、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本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得由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柒、考評：

- 一、校屬人員應依上述工作要項內容確實執行，每學年結束後依人事單位權責建議辦理獎勵事宜。
- 二、凡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

三、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燈相關法令規定或學校章則辦理。

捌、一般規定：

一、建立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治機制。

(一)標示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如附件六)及建立校園安全死角巡檢機制(附件七)。

(二)規劃防制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如附件八)。

(三)學校應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四)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五)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六)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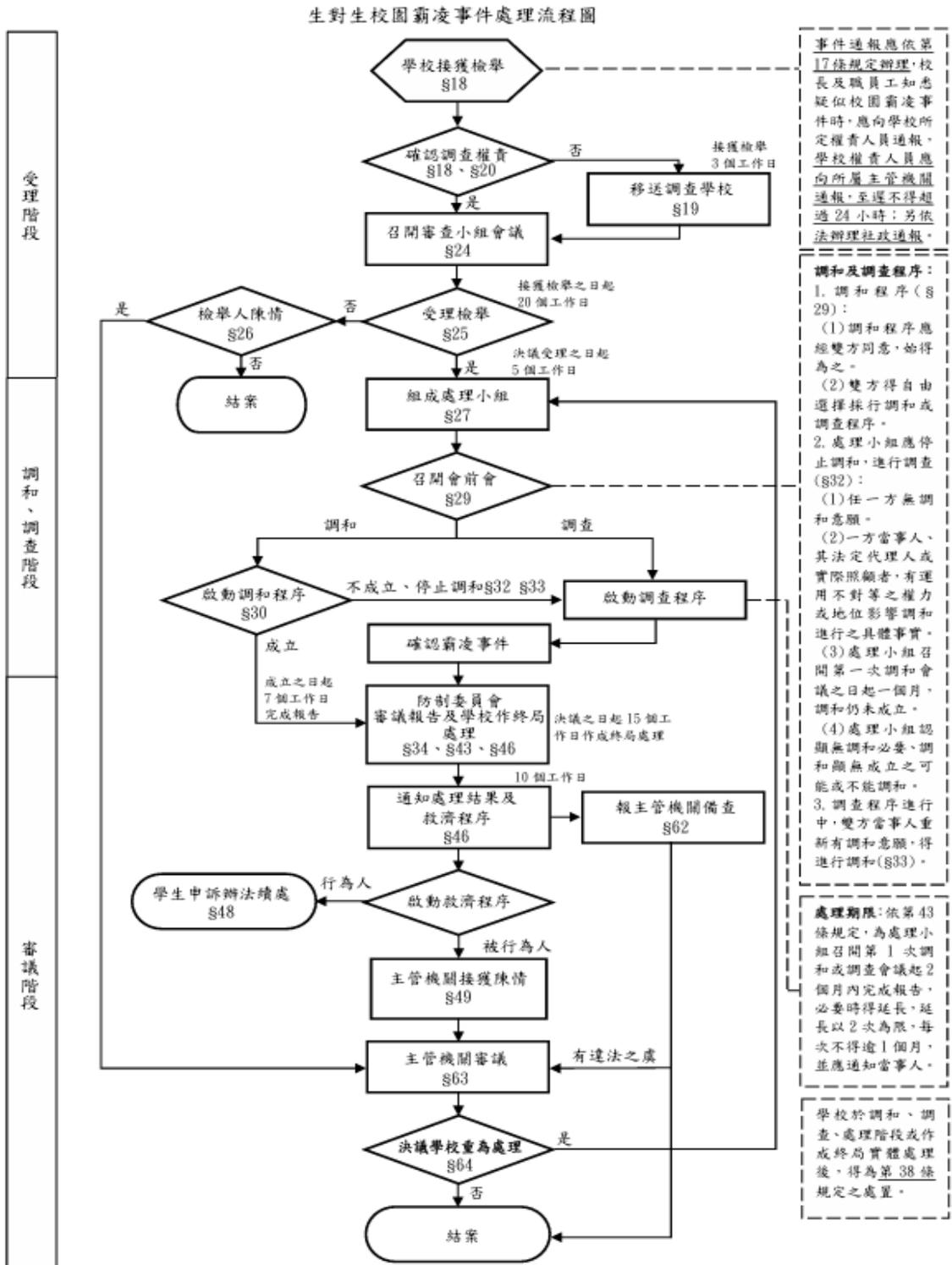
(七)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二、其他措施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附件二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至少2人
3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4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5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教師會)		
6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教師		
7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8	外聘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		
9	學生代表		班聯會學生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具校園霸凌防治意識之委員 9 人。

附件三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同學您好：

學校除了是同學們學習知識的殿堂，也是大家主要的生活學習園地。為關心同學們在就學期間的學校生活情形，特別設計了這份問卷，以作為我們擬定政策的依據。並請 貴家長共同瞭解關心子女於本校的生活狀況。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作答，對於各位同學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也請各位誠實回答，謝謝各位的合作。

一、基本資料：我的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二、上學期曾有被學校同學毆打的經驗：

沒有 1次 2次 3次以上

三、上學期曾有被學校同學恐嚇勒索的經驗（若無則免填）：

沒有 1次 2次 3次以上

四、我在學校的生活經驗中，曾有以下的情況發生：

被同學排擠 被同學肢體性騷擾 以上情況都沒有發生

五、上學期曾有被師長言語辱罵或肢體暴力經驗：

沒有 1次 2次 3次以上

六、遇見師長我會主動問早道好：會經常偶爾不會

七、當我主動向老師問好，老師也會適時回禮：

會經常偶爾不會

八、當我主動向教官問好，教官也會適時回禮：

會經常偶爾不會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在學校被同學毆打或勒索，請主動向導師、教官室、輔導老師反應，學校師長們將會為你服務幫助你解決，或利用本校校安專線（24239270）、02-24278274 轉 360(生輔組)進行通報。

附件四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附件五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校園霸凌 個案輔導紀錄表							
姓名		性別		年級		紀錄時間	
聯絡電話		住址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正當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述							
輔導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簡述校內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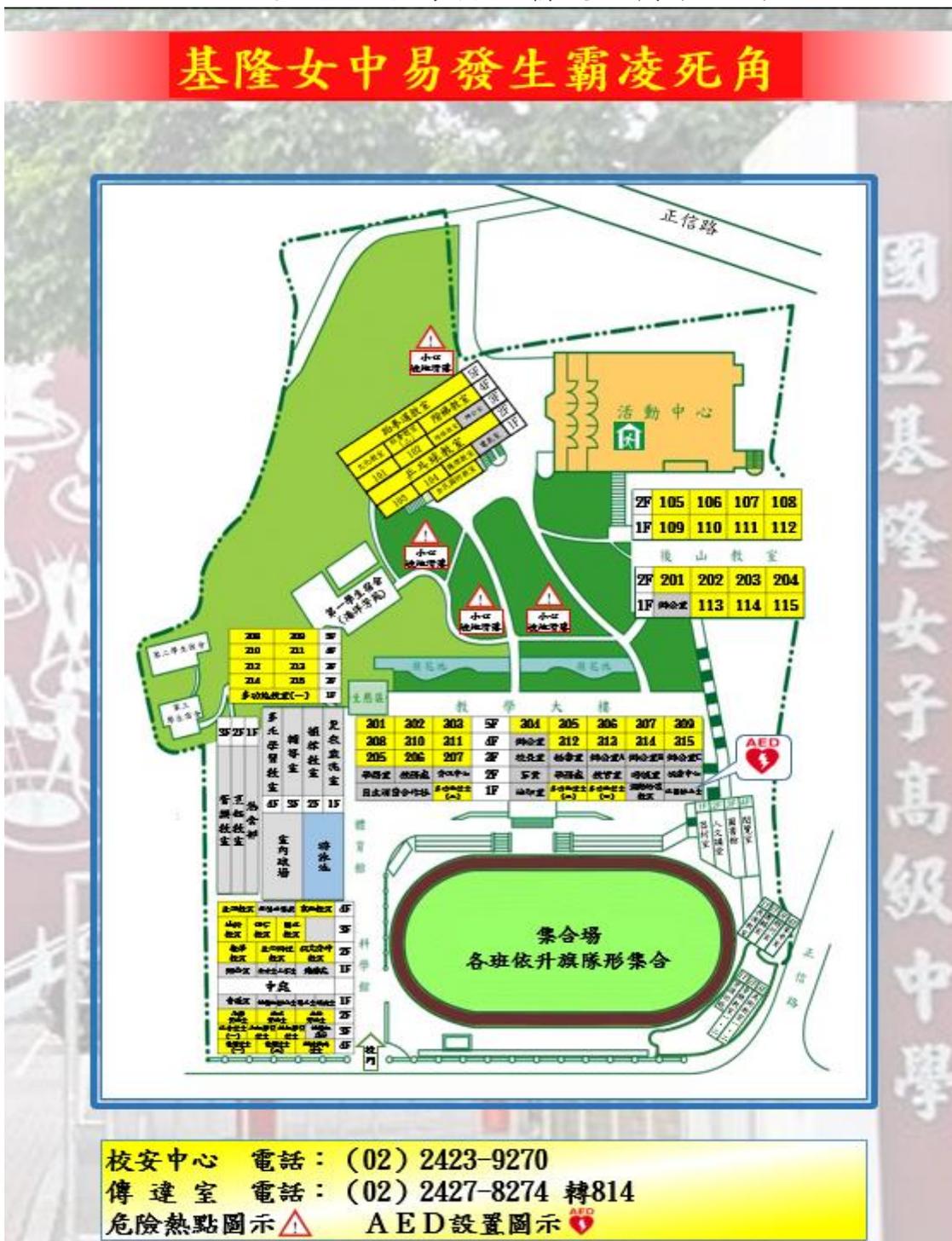
註：
1. 凡發

生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含導師、輔導人員、家長、學務人員、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外，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施以適時輔導作為。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國立基隆女中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



易發生霸凌死角：如危險熱點圖示及以下 1-10 位置

- 1 (美術教室頂樓)、2 (圖書館頂樓)、3 (行政大樓頂樓)、4 (活動中心後方廁所)、5 (跆拳道教室旁廁所)、6 (學生宿舍)、7 (管樂教室)、8 (體育館視聽教室)、9 (科學館頂樓)、10 (地下停車場)。

附件七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死角安全檢核紀錄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時間：_____點_____分至_____點_____分

請「V」選	良	可	差	重要紀事(請註明時間、地點)： 處理情形： 檢核人簽章：	
美術教室頂樓樓梯間					
圖書館頂樓樓梯間					
行政大樓頂樓樓梯間					
活動中心後方廁所					
跆拳道教室旁廁所					
教學樓					
管樂教室					
體育館四樓共好講堂					
科學館頂樓樓梯間					
地下停車場					
擬	辦	會	辦	批	示

一、巡查時段：如易發生霸凌死角位置所示，利用晨間 7:30-8:00、每節下課、午休或課間等時段進行巡檢。

二、巡查人員編組：納編行政主管及組長、學務處學務創新同仁、教官及全體導師輪值實施。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防治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教育 宣 導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
	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課程。	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學務處
	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
	推動防制霸凌教育宣導週，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學務處生輔組	各單位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開相關會議。	學務處生輔組	
	發 現 處 置	不定期進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務處生輔組
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 24239270 24278274 轉 360		學務處生輔組	
設置防制校園霸凌投訴信箱 klgsh360@gml.klgsh.kl.edu.tw		學務處生輔組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行為，立即列冊追蹤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室、導師
標示校園霸凌危險空間及巡檢		學務處生輔組	總務處
輔 導 介 入		成立霸凌輔導小組就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輔導室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生輔組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	輔導室	學務處生輔組
	輔導小組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輔導室	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法規內容大幅調整，故草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符合現行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詳見如下。

三、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 9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p>
<p>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p>	<p>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p>	
<p>第一條 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p>	<p>第一條 依據 本組織章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p>
<p>第三條 任務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九、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p>	<p>第三條 任務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第四項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條 第一項</p> <p>新增</p>
<p>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p>	<p>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p> <p>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就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相關領域專長之</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p> <p>新增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 9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p>
<p><u>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u></p> <p><u>(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性平會</u>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u>教職員工優先聘任。</u>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p>	<p>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七條</p>
<p><u>第五條會議</u></p> <p><u>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u></p> <p>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可否同數時，</u></p>	<p>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p> <p>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原則。</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新增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五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 9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p>																																													
<p>取決於主席。</p> <p>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p> <p>性平會下設置<u>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u>,各組分工如下</p> <p>二、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p> <p>(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p> <p>(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平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p> <p>(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協調與聯繫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五)召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p> <p>(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p> <p>(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p> <p>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p> <p>(一)發展性別平等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p>	<p>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p> <p>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防制與宣導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907 1034 1097"> <thead> <tr> <th>一、行政組</th> <th>負責單位</th> <th>協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td> <td>學務處</td> <td>各處室</td> </tr> <tr> <td>(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td> <td>學務處</td> <td>輔導室</td> </tr> <tr> <td>(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td> <td>學務處</td> <td></td> </tr> <tr> <td>(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td> <td>學務處</td> <td>輔導室</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137 1034 1288"> <thead> <tr> <th>二、防制與宣導組</th> <th>負責單位</th> <th>協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td> <td>學務處</td> <td>輔導室 人事室</td> </tr> <tr> <td>(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td> <td>學務處</td> <td></td> </tr> <tr> <td>(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td> <td>學務處</td> <td></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310 1034 1579"> <thead> <tr> <th>三、課程與教學組</th> <th>負責單位</th> <th>協辦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讀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程。</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r> <td>(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td> <td>教務處</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行政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學務處		(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二、防制與宣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學務處		(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	學務處		三、課程與教學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讀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程。	教務處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 一、二、四、五項</p> <p>性平法第二十八條 一~三項</p>
一、行政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學務處	各處室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學務處	輔導室																																													
(三)召開性平會議及相關行政事宜。	學務處																																														
(四)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學務處	輔導室																																													
二、防制與宣導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的防制與宣導相關活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二)受理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窗口,並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學務處																																														
(三)涉及校園性平案之通報。	學務處																																														
三、課程與教學組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教務處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法、讀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教務處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程。	教務處																																														
(四)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教務處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教務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6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年8月 16日</p>																														
<p>則。</p> <p>(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融入各科教學。</p> <p>(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p> <p>(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p> <p>(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六)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p> <p>三、諮商輔導組(輔導室)</p> <p>(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二)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p> <p>(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p> <p>(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p> <p>(五)受理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申復案件(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p> <p>(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輔導事宜。</p> <p>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p> <p>(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四、諮商與輔導組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單位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協辦單位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擬定與執行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二)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法律諮詢)⁰</td> </tr> <tr> <td>(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務處(健康中心)⁰</td> </tr> <tr> <td>(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室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處室⁰</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五、環境與資源組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單位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協辦單位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r> <td>(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務處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⁰</td> </tr> </tbody> </table>	四、諮商與輔導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協辦單位 ⁰	(一)擬定與執行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⁰	輔導室 ⁰	⁰	(二)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法律諮詢) ⁰	(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健康中心)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⁰	輔導室 ⁰	各處室 ⁰	五、環境與資源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協辦單位 ⁰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⁰	總務處 ⁰	⁰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⁰	總務處 ⁰	⁰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⁰	總務處 ⁰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⁰	總務處 ⁰	⁰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p> <p>性平法第十九條</p> <p>性平法第十八條第三項</p> <p>性平法第十五條</p>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p> <p>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p>
四、諮商與輔導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協辦單位 ⁰																														
(一)擬定與執行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⁰	輔導室 ⁰	⁰																														
(二)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法律諮詢) ⁰																														
(三)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⁰	輔導室 ⁰	學務處(健康中心)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輔導事宜。 ⁰	輔導室 ⁰	各處室 ⁰																														
五、環境與資源組 ⁰	負責單位 ⁰	協辦單位 ⁰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⁰	總務處 ⁰	⁰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⁰	總務處 ⁰	⁰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⁰	總務處 ⁰	⁰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⁰	總務處 ⁰	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 年 6 月 28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 9 月 22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p>
<p>(二)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p> <p>(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p> <p>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p> <p>(一)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生借閱賞析。</p> <p>(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p> <p>(三)提供、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源。</p> <p>(四)其他(如成果展覽等)。</p> <p>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p> <p>(一)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p> <p>(二)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p> <p>(三)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及活動。</p> <p>(四)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p> <p>(五)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p> <p>(六)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p>		<p>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第二條</p> <p>性平法第四條、第五條</p> <p>新增</p> <p>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6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年9月22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 日期:民國 112年8月 16日</p>
<p>措施和公告事項。</p> <p>(七)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p> <p>七、會計組(主計室)</p> <p>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預算。</p>		<p>新增</p>
<p>第八條</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八條</p> <p>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修正</p>
<p>第九條</p> <p>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再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p> <p>本組織章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p>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

96年12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99年1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年6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3月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4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年9月22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第三條 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第四條 組織與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性平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二、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規劃辦理學生性平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

- (四)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協調與聯繫及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召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六)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七)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融入各科教學。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輔導組(輔導室)

-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 (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相關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五)受理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申復案件(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
- (六)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三)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四)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 (五)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媒材，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 (六)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心得寫作、徵文等相關活動。
- (七)提供、蒐集性平教育相關資源。
- (八)其他(如成果展覽等)。

六、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 (八)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 (九)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 (十)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及活動。
- (十一)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 (十二)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並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

(十三) 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

(十四) 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七、會計組(主計室)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預算。

第七條

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要點先行政會議審議，再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擬修正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符合現行法規。
- 二、新修正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章節和條文內容與本校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編排及新增內容變動大。
- 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四、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案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標題修正
壹、依據	第一章 總則	變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	二、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	修正條文及內容

	<p>行為。(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原條文內容修正後變更至第四章第七條各項</p>
	<p>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p>	<p>刪除</p>

	<p>或性霸凌事件，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本規定，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p>	
	<p>四、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外，為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p> <p>（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通知本要點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p> <p>五、<u>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人事室協辦。</u> <u>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p>	<p>原條文: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各款</p> <p>原條文五 刪除</p>

	<p>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原條文(一):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二章 第三條</p> <p>原條文(二) 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八條</p> <p>原條文(三) 內容補充、修正，變更至第四章 第九條</p>
<p>貳、目的</p>		<p>新增</p>
<p>本校為維護師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p>		<p>新增</p>
<p>柒、防治工作內容</p>		<p>新增</p>
<p>第三章、校園安全規劃</p>		<p>變更，原章節為第三章</p>
<p>一、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p>		<p>原條文第十條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一條各項</p>

<p>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二、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p> <p>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p> <p>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資料提供性平會，由性平會列入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p>		
<p>第二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p>	<p>變更章節</p>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p> <p>(一)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二)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本校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三)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四)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六、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p> <p>七、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學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八、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p> <p>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p>	<p>原條文修正後，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二章第三條各項</p>

<p>四、學生於本校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p> <p>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九、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新增</p>
<p>第三章、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p>	<p>第三章、校園安全規劃</p>	<p>變更章節</p>
<p>五、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 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四)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p> <p>(五)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六)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p>	<p>十、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p>	<p>十原條文內容修正，變更至修正條文第一章 第一條各項</p> <p>修正條文為原條文第四條修正、補充</p>

<p>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 相關權責單位。</p> <p>(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 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p>	<p>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等事項</p>	<p>變更</p>
<p>七、本校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四)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p>		<p>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九條為原條文第二條修正與增補</p>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p>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資訊及程序</p>		<p>變更</p>
<p>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向本校主管機關通報。</p> <p>(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p> <p>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事件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p> <p>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十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p>	<p>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或檢舉。學務處生輔組聯絡電話：02-24278274#360，電子郵件為klgsh360@klgsh.kl.edu.tw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十二、學務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中部辦公室通報。並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後 24 小時通報 113，並填妥通報表以書面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十三、申請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調查之程序如下：（一）填具申請書，載</p>	<p>修正與新增條文</p>

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五、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 02-24278274 分機 360，電子郵件：

klgsh360@gml.klgsh.kl.edu.tw。

生輔組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

明下列事項，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2. 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3.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學務處生輔組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請，並於2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學務處生輔組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p>查處理。</p> <p>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由本校性平會審議。</p> <p>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p> <p>(一) 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p> <p>(三)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四) 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生輔組承辦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與主任委員共同決議。</p> <p>(五) 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p>(六) 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聯繫後仍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性平會決定是否涉及公益，主動檢舉啟動調查。</p> <p>(七) 其他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事項。</p>		
<p>第六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新增</p>
<p>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十七、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p>	<p>十四、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p> <p>(一) 學務處生輔組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二) 學務處生輔組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予結案備查，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三) 學務處生輔組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或檢舉20日內未</p>	<p>修正、調整與增補</p>

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五）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 3 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本準則第 15 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進行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

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

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 非學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一)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十二) 學校應將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

<p>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p> <p>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p> <p>二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對行為人所為的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p> <p>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p> <p>(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p> <p>(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p>		
<p>第七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新增</p>

<p>二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 由本校輔導室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 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p> <p>(四) 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 申復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p>	<p>(十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p> <p>(十五)輔導室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十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提起救濟。</p> <p>(十八)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十九)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責任。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p>	<p>修正、調整與增補</p>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八、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二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一)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學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二)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

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二十三)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二十四)輔導室應依本法第 27 條暨本準則第 26 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文書組負責保管，並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六)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二十七)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

	<p>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安全規劃。 2.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3.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8. 禁止報復之警示。 9. 隱私之保密。 10.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p> <p>(二十八) 罰則 1. 行為人應予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違反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2)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二十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p>	
<p>第八章、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九、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p>		<p>新增 部分原條文變更移</p>

<p>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p> <p>三十、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p> <p>(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p> <p>(二) 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p> <p>(三) 行為人如為教師或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三十一、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p> <p>(一) 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p> <p>(二)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傷害。</p> <p>(二)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p> <p>(三)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員。</p>		<p>動、修正及增補</p>
<p>第九章、隱私之保密</p>		<p>新增</p>
<p>三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三十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p> <p>三十四、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性平會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p> <p>三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總務處文書組單位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p>		<p>部分原條文變更移動、修正及增補</p>

<p>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三十六、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前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 處理建議。</p> <p>前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章、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p>		<p>新增</p>
<p>三十七、本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三十八、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p>		

<p>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p> <p>三十九、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四十、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p> <p>四十一、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四十二、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十三、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p> <p>四十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p> <p>四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p>捌、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新增</p>
<p>伍、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p>		<p>新增</p>

陸、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平法與防治準則辦理。	十五、相關未盡事宜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修正內容
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修正內容
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或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和處理程序，依照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實施要點」辦理，並得以委託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協助處理。		新增
玖、本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校務會議議決，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修正

附件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草)

94 年 9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00 年 2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100 年 9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0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9 月 0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101 年 11 月 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
 102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原名稱：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貳、依據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師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玖、防治工作內容

第四章、校園安全規劃

一、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總務處應召集相關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 記錄校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包括本校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總務處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相關資料提供性平會，由性平會列入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二章、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一)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本校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四)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學生於本校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三章、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五、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 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四)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五)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六)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四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七、本校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防治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

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資訊及程序

十、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務處生輔組，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三)向本校主管機關通報。

(四)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事件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一、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性平會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務處生輔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四、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五、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電話 02-24278274 分機 360，電子郵件：

klgsh360@gml.klgsh.kl.edu.tw。

生輔組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事由，由本校性平會審議。

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案件時，於法定期限內召開會議審議，決議事項依序如下：

- (一) 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別事件。
- (三) 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 (四) 調查小組名單可由性平會或生輔組承辦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與主任委員共同決議。
- (五) 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 (六) 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者經聯繫後仍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性平會決定是否涉及公益，主動檢舉啟動調查。
- (七) 其他有關校園性平事件之處理事項。

第六章、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六、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¹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輔導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十八、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

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二十四、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五、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對行為人所為的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七章、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二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輔導室收件後，應即組成申復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申復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申復審議小組成員。
- (四) 申復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申復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八、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本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第八章、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九、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三十、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 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 行為人如為教師或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十一、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傷害。
- (二)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三)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員。

第九章、隱私之保密

三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十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十四、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性平會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三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保管，送達雙方當事人之公文函稿由總務處文書組單位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三十六、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前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前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章、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三十七、本校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十八、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三十九、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態樣、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四十、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四十一、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本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十二、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四十三、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四十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四十五、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壹拾、本校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伍、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

陸、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平法與防治準則辦理。

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或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等有關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和處理程序，依照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實施要點」辦理，並得以委託本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協助處理。

玖、本規定由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並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主席結論

拾參、散會